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3年4月22日至26日，日内瓦

报 告

经由委员会通过

1.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召集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或“IGC”)第二十四届会议(“IGC 24”)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赞比亚(102 个)。欧洲联盟(“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亦派代表作为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
3.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s)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AU)、欧亚专利局(EAPO)、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GCC 专利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国大学(UNU)、世界贸易组织(WTO)和南方中心(11 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 Adjmor、非洲土著妇女组织(AIWO)、程序保护机构(APP)、第一民族大会(AFN)、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瑞士法语区卫生中心(CSSR)、美利坚合众国商会(CC USA)、民间社会联盟(CSC)、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非洲人权非政府组织协调会(CONGAF)、农作物国际组织、欧洲法律学生会(ELSA 国际)、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FAIRA)、克里米亚土著人民研究和支持基金会、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国际(GRTKF Int.)、发展研究生院(GREG)、健康与环境计划(HEP)、因科明迪奥斯委员会(瑞士)、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CISA)、“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doCip)、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InBraPI)、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出版商协会(IPA)、人种学和民间文艺国际协会(SIEF)、国际商标协会(INTA)、卡努里发展协会、知识生态国际(KEI)、马赛体验(Maasai Experience)、太平洋岛论坛秘书处(PIFS)、太平洋岛博物馆协会(PIMA)、文化财产研究组(RGCP)、特波提巴基金会-土著人民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律系(LSE)、Tin-Hinane 组织、华盛顿图拉利普部落、未来传统组织(39 个)。
5.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6. 文件 WIPO/GRTKF/IC/24/INF/2 Rev. 提供了第二十四届会议印发的全部文件总览。
7. 秘书处记录了会上的发言,会议过程进行了网播并录制下来。本报告对讨论情况做了总结,提供了发言的基本内容,但没有详尽地反映所有发言,也未必完全依照发言的时间先后顺序记录。
8. WIPO 的 Wend Wendland 先生担任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秘书。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9.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与会者表示欢迎。他注意到本届会议的参与度非常广泛。他回顾说，委员会在 2012-2013 两年期的任务授权是加速其基于文本的磋商，目标是就一份或多份国际法律文件的文本达成一致，以确保对遗传资源(GR)、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进行有效保护。2012 年 10 月召开的成员国大会决定在 2013 年举办三次 IGC 谈判会议。第一次会议已于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召开，主题是遗传资源。总干事注意到，委员会已经取得了相当的成果，形成了“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他希望这会为本次关于传统知识的会议提供动力。第三次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主题会议将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4 日召开，为期八天。会议(IGC 25)最后三天将专门对这三次主题会议所形成的文本进行审议和评估。关于本届会议，他说，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召开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第二十一届会议所形成的题为“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文件 WIPO/GRTKF/IC/24/4)的文件，将作为讨论的基础。正如文本所述，这显然是一项正在进行中的工作。总干事希望本届会议取得更多进展，特别是关于文本中出现的四个问题，即保护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例外与限制。他提及另外三份文件：由加拿大代表团、日本代表团、挪威代表团、大韩民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文件 WIPO/GRTKF/IC/24/5 “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由加拿大代表团、日本代表团、大韩民国代表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关于由 WIPO 秘书处对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和遵守现有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的职责范围提案”(文件 WIPO/GRTKF/IC/24/6Rev.)；由加拿大代表团、日本代表团、大韩民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文件 WIPO/GRTKF/IC/24/7)。他对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表示欢迎，认可联合国土著问题永久论坛(永久论坛)的参与。他提及为帮助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参与 IGC 而设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自愿基金。他指出，很遗憾的是，该基金在本届会议之后将没有资金资助代表参加会议。他认可各捐助方过去所给予的慷慨支持，但尽管秘书处发起了募捐活动，基金业已告罄。他敦促各代表团对帮助自愿基金的办法加以考虑，特别是在 IGC 磋商的这一关键阶段。他对出席本届会议的土著专家组成员表示欢迎，特别是作为主题发言人的澳大利亚第一民族国民大会共同主席 Les Malezer 先生、来自肯尼亚的 Lucy Mullenkei 女士以及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 Preston Dana Hardison 先生。他表达了对 IGC 局的感谢，特别要感谢主席，来自牙买加的 Wayne McCook 大使阁下。他报告委员会，McCook 大使不能亲自致开幕辞，特请副主席、来自瑞士的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代为致辞。

10. 副主席、来自瑞士的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对总干事表示感谢，并根据主席与地区协调员就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所展开的磋商，代表主席就本届会议的组织发表意见。主席感谢地区协调员的建设性指导。副主席报告说，土著人小组会议已与主席会面，感谢土著人小组会议提出的有益意见和建议。与上次会议一样，主席将定期会见土著人小组会议的主席。副主席被告知，在得到 IGC 的支持后，如 IGC 第二十届会议所述，WIPO 秘书处联合永久论坛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组织召开了“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土著专家讲习班”(参见文件 WIPO/GRTKF/IC/20/10, 第 801 条(d)款)。所有成员国和经认可的观察员均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此次讲习班。副主席通知说，秘书处已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向成员国提供了关于 IGC 文件和会议后勤安排的简报，将在本届会议第一天为所有观察员提供类似简报。她报告 IGC，为了寻求开放性和包容性，本届会议将在 WIPO 网站上直播。她号召各代表团单独地，并以它们不同的小组相互地，特别是地区与地区之间地讨论实质性问题。她鼓励观察员，特别是传统知识保管人，即土著和当地社区，与各成员国之间相互交流。她提醒

与会各方，本届会议是一次磋商性质的会议，只有通过讨论、所有各方之间的相互尊重和建设性的务实主义，才能达成一致。至于本届会议拟议的工作方法和计划，特别是有关议程第 5 项的工作方法和计划，她回顾说，主席曾与地区协调员展开磋商，并在 2013 年 4 月 5 日进行了正式会晤。她叙述了所达成的以下共识。关于议程第 5 项，将采用全体会议(正式)和专家组(非正式)以互补方式相结合的双轨办法。还将利用协调人。全体会议旨在观点、立场和建议草案的正式介绍，由 IGC 主席在协调人的帮助下主持。全体会议上的讨论将照例报告。秘书处将在场协助协调人记录讨论情况。全体会议将对文本进行三次审议，但不会进行现场动态起草，可以在第三次审议时应邀修改文本中的明显错误，就文本作出其他评论，照例记录在会议报告全文中，并记录文本，提交定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 日召开的成员国大会。专家组进程将是以较小的规模和非正式的形式，以促成折中方案的达成和减少备选方案的数量为目的。它将由 IGC 主席在协调人的协助下组织和领导。秘书处可以在场帮助协调人记录专家组的讨论。每个地区小组将由六位专家代表，其中一位最好作为地区协调员。地区协调员出席专家组的进程非常重要。地区协调员可能会选择让另一位地区专家替换自己出席专家组，但在这种情况下，地区协调员应当尽可能地一直在场。但是，一个地区小组可以决定指定更少的专家，欢迎如此，这样可以使专家组的规模尽可能地小。为了提高透明度，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可以列席专家组会议。这些代表只能观察，没有直接的发言权，但是如有必要，可以寻求通过相关专家传递意见。土著代表将受邀指定两名专家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专家组，另外两名代表列席会议，无发言权。地区小组可以不受限制地更换其专家成员，取决于所讨论的条款或议题。为了推动这项工作，主席将在每次讨论开始之前努力为专家组的讨论提供暂定日程表。作为专家组成员的专家可以在专家组会议期间发言，提出建议草案。文本将显示在屏幕上，以便参考，建议草案将打到屏幕上。但是，全体会议所要审议的文本的编辑和最终编制将由协调人在这些意见的基础上完成。文本将按议题而非逐条连续地讨论。专家组将在房间 B 开会，提供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之间的互译。为了透明度起见，还会将专家组进程的英文音频传输到房间 A，法文音频传输到房间 J. Bilger，西班牙文音频传输到房间 U. Uchtenhagen。文本会显示在这三个房间的屏幕上。为了确保专家组保持非正式性，要求代表团和观察员无论是当时或在未来的任何时间，均不得向公众传递小规模小组的讨论内容和性质，无论是笼统地论及，还是引用具体某人或某个代表团均被禁止。包括微博、博客帖子、新闻报道和邮件列表服务。如果违反这一要求，主席将保留寻求委员会批准采取维持进程完整性所必需的行动的权利。还鼓励参会者尊重安全公告，特别是关于一次允许进入房间的最多人数的公告。有鉴于此，秘书处也建议副主席，如果房间 J. Bilger 和房间 U. Uchtenhagen 容纳不了，要为希望跟进专家组进程的成员国和观察员提供其他法语和西班牙语现场传输房间。将由三个协调人来帮助引导和主持全体会议和专家组。他们将承担起草工作，以便记录全体会议上所提出的意见、立场和建议草案，提出建议，落实专家组达成的折中方案、削减备选方案。在这时，副主席报告 IGC，来自加拿大的 Nicolas Lesieur 先生、来自哥伦比亚的 Andrea Bonnet López 女士将被指定为协调人，关于第三个协调人的协商正在进行。她回顾说，Lesieur 先生和 Bonnet López 女士曾在上届关于传统知识的 IGC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担任协调人。协调人的工作将建立在全体会议和专家组的讨论基础之上。尽管有前述规定，主席仍可保留随时解散全体会议，进行非正式磋商的权利。但是，副主席回顾说，主席曾警告进程不能过于零碎。关于工作的顺序，副主席建议由全体会议进行初步讨论，然后由专家组讨论，再返回到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将自始至终参与其中，专家组将向全体会议报告。考虑到 WIPO 成员国大会将在 2013 年 9 月召开，全体会议还有时间审议文本，对文本条文和 IGC 如何处理文本作出决议。至于本周的计划，副主席回顾了主席与地区协调员和其他代表团之间的磋商。她宣布，将很快提供一份纸质的计划草案。她补充说，设想中的计划是路线图，而进程是动态的，可以随着会议的进展再论和调整。关于会议作为一个

整体，副主席代表主席期待曾在 IGC 第二十三届会议和其他往届会议上盛行的建设性的工作氛围继续存在。她回顾说，议程中没有安排开场发言。她向希望做一般性开场发言的地区集团或成员国提供了向秘书处递交这些发言的可能，以便像以前几届会议一样，使这些发言在报告中得到反映。她回顾说，依照 WIPO 大会的授权，本届会议共五天。她说，委员会必须边进行边就每项需要作出决议的议程项目达成一致决议，而且已经达成一致的决议将分发供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正式确认。本届会议报告将在会后编拟，并以所有六种联合国官方语言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供其提出意见，并供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批准。她提醒说，IGC 文件以所有六种联合国官方语言提供。

11.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在他看来，工作方法在过去并未取得成功，且缺乏透明度，因为文本被暗中改写。他补充说，全体会议和专家组之间的切换使得文本草案自相矛盾。他敦促成员国改变工作方法，以便使其更具透明度和更加民主。

12. 副主席回应说，根据以往的磋商情况，对于这一工作方法成员国是赞同的。她提醒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专家组进程的音频传输将以西班牙语、法语和英语为所有 IGC 的与会者提供。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

关于议程第 2 项的决定：

13. 主席提请大会通过文件 WIPO/GRTKF/IC/24/1 Prov. 2 所载的议程草案，该议程草案得到通过。

议程第 3 项：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14. 副主席开始讨论文件 WIPO/GRTKF/IC/24/2 附件中所列的组织提交的认可与会申请。

15.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的代表反对文件附件第 27 页和 28 页中所载的 SELARL Smeth 与 Younes(律师事务所)所提交的认可与会请求。她说，该组织不符合 WIPO 网站(<http://www.wipo.int/members/en/admission/observers.html>)上阐明的批准标准，因为申请人未提供所需的信息。她还指出，这是首次由律师事务所申请列席 IGC 的特别认可。她认为，律师事务所既非非政府组织，也不是政府机构，而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公司，因此应拒绝对其认可。如果批准这一请求，则将成其为不受欢迎的先例。

16. 副主席问成员国是否支持批准文件 WIPO/GRTKF/IC/24/2 附件中所列的组织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她指出，成员国没有发言提出异议。

17. 委内瑞拉多民族国代表团评论说，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召开的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保护广播组织闭会期间会议上，曾提出过与健康与环境计划代表所提类似的请求，来自哥伦比亚的电视台 CARACOL S.A. 请求批准其在 SCCR 会议中的观察员身份(参见文件 WIPO/IS/BC/GE/13/2 的附件)。该代表团注意到，当时虽然表明成员国希望对观察员参与 WIPO 持非常开放的态度，但仍需对认可商业公司的观察员身份加以澄清，以及此种情况下成为观察员意味着什么。同样，该代表团赞同健康与环境计划代表的意见，律师事务所与非政府组织不同，并补充说，认可律师事务所成为观察员不应导致同化。它说，非政府组织应是非以盈利为目的的组织，因此它重申有必要加以澄清。

18. 副主席回应委内瑞拉多民族国代表团所提上述闭会期间会议上的讨论，她回顾说，为了提高透明度，总干事致力于在网站上提供有关认可观察员与会的更多信息。

19.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支持批准文件 WIPO/GRTKF/IC/24/2 附件中所列的组织以观察员身份与会。

关于议程第 3 项的决定：

20.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文件 WIPO/GRTKF/IC/24/2 附件中所列的所有组织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这些组织如下：
非洲文化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CC)；艾马拉多学科研究中心 (CEM-Aymara)；亚马逊推广与农村发展中心 (CEPODRA)；安第斯土著组织协调机构 (CAOI)；国际生态；德国研究基金拜罗伊特大学研究生院“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计划；非洲发展倡议 (IDA)；以及 SELARL Smeth 与 Younes (律师事务所)。

议程第 4 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21. 副主席介绍文件 WIPO/GRTKF/IC/24/3 和 WIPO/GRTKF/IC/24/INF/4。副主席回顾说，成员国大会于 2005 年决定设立自愿基金，以支持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参加 IGC 会议。自其设立以来，自愿基金接受了来自以下各捐助方的捐助：瑞典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 (SwedBio)、法国、克里斯坦森基金、瑞士、南非、挪威和澳大利亚。大多捐助方认为基金运作得很成功，因其被广泛看作是透明、独立和有效的。正如往届 IGC 会议所一再指出的，在 IGC 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后基金将基本告罄。她回顾说，现有资金不足以支付任何一位土著代表参加 IGC 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后的任何会议。副主席将这一可惜的状况称为巨大的憾事，将引起土著观察员的注意。可能会产生损害 IGC 信誉的后果，因为 IGC 曾再三承诺支持土著人的参与。秘书处曾发起过一次募捐活动，正如发给成员国和基金会的写有“关于请求支持的说明”字样的信件所示。还采取了其他方案，例如邀请在 WIPO 有信托基金的成员国将部分基金转移到自愿基金，以及寻求杰出的土著代表帮助向其政府争取资金。不幸的是，尽管秘书处作出了这些努力，迄今为止仍未得到任何追加资金的承诺。副主席回顾说，成员国将自愿基金设立为不能利用 WIPO 预算的自愿捐助基金，是基于这样的条件，即成员国将自发、及时地捐款，帮助支撑其运作。因此，反复敦促成员国向基金捐款。她提醒 IGC，基金并不需要大量资金：参加今年召开的 IGC 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五位申请人，共计需要大约 17,500 瑞士法郎。如果成员国尚未准备自愿捐助，则应设想其他融资方案。IGC 或许需要考虑是否请 WIPO 成员国大会修正基金的规则，以便能够根据制定的条件，从 WIPO 常规预算中支款对基金进行补充。她请各代表团即刻与其首都并在集团内部严肃地对这一憾事进行商议。她请委员会注意载有捐助和支助申请现状信息的文件 WIPO/GRTKF/IC/24/INF/4，以及有关提名咨询委员会委员的文件 WIPO/GRTKF/IC/24/3。IGC 将应邀选举咨询委员会委员。她报告 IGC 主席，主席请她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咨询委员会的审议结果随后将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报告，载于文件 WIPO/GRTKF/IC/24/INF/6。

22. 根据 IGC 在其第七届会议的决议(WIPO/GRTKF/IC/7/15, 第 63 段),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前有半天的专家组报告会(参见 WIPO/GRTKF/IC/24/INF/5)。土著专家组由来自巴拿马的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成员 Nelson De León Kantule 先生任主席。专家组主席向 WIPO 秘书处递交了关于专家组的书面报告, 编辑后的报告列于下面:

土著专家组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会议。土著专家组会议的主题是: “土著人民关于有权保持、掌管、保护和发展自己对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的观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1 条)”。

土著专家组的主题发言人是 Robert Les Malezer 先生, 澳大利亚第一民族国民大会共同主席。Malezer 先生发言的主题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重要性。他说,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反映了在土著人民权利方面所取得的全球共识。这一共识连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必须纳入 IGC 的落实进程和磋商之中。Malezer 先生强调说,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1 条第 1 段保证土著人民有权保持、掌管、保护和发展自己对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 同时该条第 2 段强调, 各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这些权利给予支持。Malezer 先生结束发言时呼吁努力确保土著人民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否则进程可能会对他们造成悲剧性后果。

第二个发言人是 Lucy Mullenkei 女士, 来自肯尼亚的马赛社区成员、土著信息网(IIN)执行主任。Mullenkei 女士代表非洲被提名为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IIFB)协调人。她提及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支持下, 在支持尊重、保存和保护传统知识方面所做的努力, 指出在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之间有着特殊的关系。她提醒说, 这一关系对于生活方式的保留至为关键, 可以确保生物多样性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在其最终建议中, Mullenkei 女士强调 IGC 的磋商进程需要考虑使其目标和原则符合其他用于保护传统知识的论坛和法律文件, 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Preston Hardison 先生, 华盛顿图拉利普部落的政策分析家, 参与过《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 曾是《名古屋议定书》的主要谈判者之一。他曾作为观察员定期参与 IGC 会议。他的发言主要关注 IGC 背景下有关土著人民的关键问题: 以所谓的“公有领域”为由限制自决权和控制土著人民的知识产权; 在缺乏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情况下创建与集体知识有关的传统知识数据库所涉及的风险; 以及, 有必要纳入自由事先知情同意(PIC)原则。Hardison 先生结束发言时呼吁成员国重视传统知识的所有要素。他指出, 在制定一份或多份与传统知识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文件时, IGC 需谨记, 传统知识与一系列其他土著人民相关议题有关, 例如文化和社会认同、卫生和营养; 因此, 知识产权不应是 IGC 的唯一关注焦点。

来自巴拿马的土著库纳社区成员 FlorinaLópez 女士未能出席专家组会议。

De León Kantule 先生结束土著专家组会议, 敦促各成员国为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以确保土著人民参与 IGC 进程。

关于议程第 4 项的决定:

23.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IPO/GRTKF/IC/24/3*、*WIPO/GRTKF/IC/24/INF/4* 和 *WIPO/GRTKF/IC/24/INF/6*。

24.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或私营实体为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25.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八名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咨询委员会委员：*Babagana ABUBAKAR* 先生，卡努里发展协会代表(尼日利亚)；*Steven BAILIE* 先生，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国际政策与合作处助理处长(澳大利亚堪培拉)；*Arsen BOGATYREV* 先生，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随员(日内瓦)；*Nelson DE LEÓN KANTULE* 先生，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代表(巴拿马)；*Natasha GOONERATNE* 女士，斯里兰卡常驻代表团二等秘书(日内瓦)；*Mandixole MATROOS* 先生，南非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日内瓦)；*Justin SOBION*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日内瓦)；和 *Jim WALKER* 先生，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FAIRA)代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议程第 5 项：传统知识

26. [秘书处注：这时由主席主持会议]。主席回顾说，副主席安排了为本周商定的方法和工作计划。他提醒委员会，安排是灵活的，如有需要，可以在开会期间调整。关于协调人，委员会将再一次得到来自加拿大的 Nicholas Lesieur 先生和来自哥伦比亚的 Andrea Bonnet López 女士的帮助。来自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 Emmanuel Sackey 先生将成为第三位协调人，代替未能出席本届会议的来自埃及的 WalidTaha 先生。协调人将在以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努力把委员会的意见汇总后纳入文本的修订版，来指引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号召各代表团单独地，并以它们不同的小组相互地，地区与地区之间地讨论实质性问题。他鼓励观察员与成员国交流，也鼓励成员国与观察员交流。他提醒与会各方，本届会议是一次磋商性质的会议，只有通过讨论、所有各方之间的相互尊重和建设性的务实主义，才能达成一致。关于这一点，他感谢南非政府上周在比勒陀利亚召开了一次关于 IGC 的非正式会议，并友好地邀请他出席，这符合他的承诺：尽可能地参与以成员国所希望的任何组合展开的非正式磋商。他相信，这类成员国领导下的跨地区非正式讨论只能对委员会的工作起到进一步的促进作用，他希望各地区会有类似性质的后续会议。他不能启动这些进程，但如有需要随时准备提供帮助并参与其中。他还随时准备与成员国磋商，并将不时寻求与地区协调员和其他集团会面。他还将需要在会议期间与土著人小组会议主席会面。他请代表团注意供议程第 5 项下讨论的工作文件：“保护传

统知识：条款草案”（文件 WIPO/GRTKF/IC/24/4）、“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文件 WIPO/GRTKF/IC/24/5）、“关于由 WIPO 秘书处对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和遵守现有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的职责范围提案”（文件 WIPO/GRTKF/IC/24/6）、“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文件 WIPO/GRTKF/IC/24/7）。本周五在全体会议结束条款草案的工作后将有机会讨论后三份文件。他注意到，本周只能提供英文版的条款草案修订打印稿。他还向代表团提及两份信息文件：“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重要词语汇编”（文件 WIPO/GRTKF/IC/24/INF/7）和“WIPO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网站上可用的资源”（WIPO/GRTKF/IC/24/INF/8）。这些只是信息资料，并非旨在以任何形式加以利用。主席介绍了由他编拟的有关重要磋商议题的非正式非文件。他阐明，这并非工作文件，而只是一份非正式的文件，用于反思他所看到的问题。除事先分发之外，这份非正式文件的纸质版本还可在会议室外获得。主席总结文件时解释说，在他看来，根据 IGC 在 2012-2013 两年期的任务授权，传统知识磋商的目标是达成一份基于知识产权的适当协议来保护传统知识。考虑到 WIPO 之外的现有国际宣言和协议，IGC 应当努力确定哪些为传统知识提供类似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权利、措施和机制是有必要和适当的，并确保形成一份或多份强制性的类似知识产权法律文件，来解决这一问题。IGC 应当考虑哪些知识产权相关目标对于这一法律文件是适当的，以及这一知识产权文件所试图解决的涉及传统知识的损害是什么。IGC 应当尝试澄清这份法律文件如何处理以下核心问题：定义客体、确定受益人、构建权利范围和通过适当的例外和限制限定这些权利。在寻求解决方案时，以节约经费的方式确定可能及应当在国家层面解决的问题，与有必要在国际层面解决的问题之间的关系，可能会是有益的。对于后者，应当考虑可以通过现有国际协议更好地解决的方面，或者属于其他国际论坛的方面。IGC 应当持续关注客体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方面。还应当考虑，特定传统知识的使用和传播程度是否应当对所给予的处理方式有所影响。例如，可以设想对秘密传统知识的处理标准与传统知识是不同的，传统知识虽然不是秘密的，但在传播或获取方面也是有限制的。IGC 还应当确定何为处理“普及的”或“广泛普及的”传统知识的适当方式。主席宣布开始发言，建议就文件 WIPO/GRTKF/IC/24/4 所载的条款草案作为一个整体而非逐条所出现的问题进行发言。他鼓励各代表团确定其将要评论的条款，以帮助协调人考虑其所提出的要点。他寻求对文件中的问题提出新的观点和看法。此外，他请各代表团在发言的同时，努力将其就任何问题或条款所提出的意见与问题相关的以及支持其评论的政策目标或总指导原则联系起来。这将帮助协调人着手确定哪些目标和指导原则是代表团特别感兴趣的，哪些是与文本直接相关的。

27.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期待在主席的指引下取得进展。代表团还感谢 IGC 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协调人和秘书处，感谢其为编制文件 WIPO/GRTKF/IC/24/4 所付出的辛苦努力。正在讨论的文本相当复杂，有大量的政策备选方案、备选项和括号中的术语。它因此欢迎协调人继续参与，希望他们或许可以澄清文本中的不同政策备选方案和备选项，以帮助推动讨论，实现整合。它还希望各代表团能够本着和解的精神继续积极参与，希望可以就广泛的未决问题取得实质进展。此时，将要形成的法律文件性质仍不确定。有鉴于此，该代表团认为，如果关注的首要焦点仍为阐明和精炼文本的目标和原则以及其中的政策备选方案，将最有利于推动 IGC 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讨论。该代表团重申传统知识文件中的条款有必要保持平衡和公正。它表示注意到 IGC 本届会议关于传统知识的任务授权，其关注焦点是关于保护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限制与例外的四项条款。它尤其关注就第 1 条传统知识的定义、第 2 条受益人达成一致。如果不能就传统知识的定义和受益人事先达成一致，其他草案条款将难以完成。该代表团重申其立场，提议讨论列于文件 WIPO/GRTKF/IC/24/4 附件最前面的政策目标和总指导原则。它们构成了有关传统知识法律文件的基础，因此这种讨论对于着手准备实质条款

的内容是必要的。虽然它更倾向于在条款之前讨论目标和原则，但很高兴主席保证在本周后期为此讨论留出了时间。

28. 健康与环境计划的代表说，她认为议程第 3 项下有一个程序问题：尽管她提出了异议，但仍作出了认可观察员与会的决议。关于条款草案，她重申，文本草案所述的主要目标应当得到尊重，“传统社区”和“民族”外的圆括号应当删除。她认为这些社区确实存在，而且如果存在，也是因为它们都是民族。任何一个非洲人可能都会认为自己是土著人。她补充说，每个非洲人都来自某个少数民族，因此圆括号应当从文本中删除。

29.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指出，因其复杂性和客体的特性，保护传统知识对于其本国和国际社会来说都是重大的挑战。它希望避免出现未经权利持有人同意即使用、登记传统知识的情况。这并不是适当的处理方式。该代表团已经通读了条款草案，赞同主席在其非正式备忘录中所表述的很多想法。它认为受益人应当受益于单纯保护，但是应当对谁是受保护的受益人达成最低限度的一致。认可土著人民为主要的权利持有人是非常重要的。它希望所有各方展示其政治意愿，使委员会可以在本届会议上就此议题取得进展并达成一致。

30.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回顾说，他在 IGC 往届会议上起草并提交了有关传统知识的定义。该代表刚从秘鲁和玻利维亚返回，与当地的土著社区展开了长时间的磋商，他即将提议的内容得到了他们的赞成，并得到了这两个国家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自由同意。很有必要知道所要保护的是什么。他建议这一国际法律文件如下定义：“传统知识系指古老的知识或构成传统知识和集体知识体系的智慧的累积体，这些知识是不断发展的创新、经验和创意做法、传统技术，以及与语言、社会关系、精神、自然循环、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的环境知识。土著人民和自然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自远古时代以来所拥有和信仰的世界观，世代相传。传统知识是集体智力活动的产物，是人民才能和智慧的产物，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固有部分，是人类历史确凿的时空点佐证。”

31. 主席注意到图帕赫·阿马鲁代表的发言。他提醒与会各方，IGC 的任务授权是形成一份或多份国际法律文件。他请提案者思考其建议是否适合用于这类法律文件。如果要做宣言性陈述，则应在适当的地方。但是就法律确定性的问题而言，定义必须要有一定程度的准确性。

32.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相信，就第 1 条和第 2 条取得一致意见至关重要，因为这是整个磋商的基础。该代表团希望宣布，经过在国家层面进行的三年广泛磋商，墨西哥已经成功地在宪法授权下采用公共政策保护墨西哥人民的传统知识、自然生物和遗传资源。该代表团希望分享该政策的要素，这一政策将在会议期间支撑其立场，打印资料可在会场外获得。他相信这些政策原则可以帮助其他代表团。

33.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主席提供了关于传统知识的有益的非正式问题文件。该代表团希望就文本中出现的问题发表一些评论。关于目标和原则，它注意到有好几个段落包含了多个思想，而这些思想再三出现在多个段落之中。它建议，一个特定的段落尽可能关注一个单一、具体的目标或原则，而且这一目标或原则只出现一次。这也基本上适用于条款草案。该代表团还注意到，许多目标或原则含有操作性和实质性语言，超越了目标和原则的范围。它倾向于在不受损害的情况下在实质性条款中处理这些内容。例如，目标中的段落(iv)、(xi 之二)、(xii)、(xiv)和原则中的段落(e)即是这种情况。该代表团还注意到，文本多次提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这一与遗传资源文本的重叠可能会导致法律的不确定性和相互矛盾的解释。它因此邀请委员会谨记此点，以确保文本之间的一致性。关于保

护客体，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需要对“传统知识”的意义达成共识，它认为其定义应当清晰、客观，以使法律文件的解释和落实具有一致性和确定性。定义还需考虑保留强大和稳固的公有领域的必要性，包括通过一组明确的资格标准。关于受益人，该代表团认为，法律文件必须规定土著和当地社区是受益人。但是，它注意到，委员会并未清晰地理解这些术语特别是“当地社区”的意义，因此，有必要形成清晰的认识，以提供法律确定性。关于保护范围，它注意到，虽然文本中处处出现“保护”一词，各成员国在实现这一保护的途径方面都有所不同。但它认为，“保护”一词的使用与委员会所一直倡导的不具约束力、谨慎的方法相矛盾。正如它对拟议的“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文件 WIPO/GRTKF/IC/24/5）表示支持所表明的，它认为防御性保护是最有可能达成的路径。该代表团还注意到，某些条款草案，例如第 6 条“例外与限制”、第 9 条“过渡措施”，对磋商的结果作出了预先判断。它期待在专家组讨论这些问题，并将对备选语言提出建议，以尝试建设性地解决其中一些问题。

3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请协调人和各代表团注意，目前的条款草案似乎在客体或受益人等内容本身，与行政条款和制裁等措施、机制或未来条约的最佳落实方式之间产生了混淆。它认为，可以对文本进行更好地编排，例如把第 6 条“例外与限制”放到第 4 条“行政措施”之前。该代表团重申非洲集团的立场，即本届会议的工作应当使委员会能够向已经做好充分准备的成员国大会提交一份文本，从而最好可以在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第二，它认为讨论应专注于条约的主要目的，即保护传统知识不受盗用或滥用，其最佳实现方式就是确定传统知识的定义，使其范围尽可能地广泛。第 1 条中的一些内容为形成这一定义建立了良好的基础。此外，赋予受益人的保护应当有效，能使受益人充分享有其传统知识。第三，在它看来，讨论应当集中于第 1 条和第 3 条。它认为，一旦就客体和保护范围达成一致意见，各代表团就能够讨论条约的落实，因此能够确定受益人和适用机制，如制裁、例外与限制。一旦条约的条款得到适当审查，该代表团便准备讨论目标和原则。

35.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法律文件应当针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它将有兴趣聆听其他人对第 1 条第 1 款备选项使用“尤其”一词的意见。这似乎扩大了传统知识定义的范围，超出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诀窍、技能、创新、做法和教导。若真如此，委员会需要考虑这种范围扩大对于法律文件总体以及更具体的资格标准、受益人和保护范围的后果。

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载于文件 WIPO/GRTKF/IC/24/4 中的经修订的条款草案所做的工作。它对有机会就第 1 条至第 4 条作进一步的工作表示满意。它支持文本第 1 条第 1 款的大部分内容。此外，它认为，国内法保护下的传统知识应当是本次磋商的焦点。该代表团建议将“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定义作为新的条款 1.1(g)，表述如下：“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是指由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持有并直接导致所提出的发明、关于遗传资源属性和用途的实质性知识”。它期待加深对这些条款相关的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的理解。这些目标和原则是委员会工作的重要基础。该代表团继续支持以下政策目标：保护和促进创新、创造和科学进步，以双方商定的条件促进技术转让，促进对知识的获取，保护公有领域，防止公有领域知识的私人占有。它支持平衡和公平的观点。但是，它日益担心，文本并未表达出活跃的公有领域对于社会需要的极端重要性。为了以与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16 和 20 相一致的方式使文本更加平衡，它继续支持以下核心原则：承认公有领域的知识是人类共同遗产；保护、保存和扩大公有领域，因其对创造和创新至关重要；保护和支持创造者的利益。在政策目标项下，它建议增加新的段落(x)“创新和创造”，表述如下：“传统知识的保护应当有助于促进创新及知识的转移和传播，以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祉、权利和义务平衡的方式使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这一新的条款强调了传统知识的保护和执法应当反映出利益的平衡、权利和义

务的平衡，与传统知识产权(IPRs)的保护和执法相类似。该代表团期待具有建设性地磋商。

37. [秘书处的说明：副主席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开始主持会议]巴西代表团支持主席关于根据其他国际文书、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CBD)来形成一份文书的重要性的发言。关于一般性指导原则，应特别关注共同商定的条件(MAT)和事先知情同意(PIC)。该代表团还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关于保护的客体和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的第 1 条和第 4 条的重要性所持立场。其强调目前《生物多样性公约》(CBD)所讨论的工作十分重要，关于第 8 条(j)项的工作组对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保护、保存和促进的专门制度的组成部分。该代表团还认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文化多样性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也应加以考虑。其指出，IGC 第 24 届会议应特别对传统文化这一主题加以处理。诸如遗传资源这样的其他主题并不是本届会议的主要关注点。该代表团将会在专家组中进一步发表意见。

38. 日本代表团对主席编写的非正式问题单表示欢迎。其强调说，“确定客体、明确受益人、限定权利范围并通过适当的例外与限制来界定这些权利等核心问题”十分重要，并指出，“目标和实质性条款之间应有直接的联系。”这些核心问题是实质性条款的基础所在。没有根基的建筑物是无法稳固的。因此，关于 IGC 第 24 届会议的关注重点，该代表团强调说，对于一些基本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是十分重要的，特别是“政策目标”、“总指导原则”、第 1 条中的“传统知识的定义”、以及第 2 条中的“保护的受益人”等。该代表团认为，长久以来，成员国针对这些问题的考虑不够深入，不足以实现国际层面上任何形式的一致。因此，该代表团坚信，加强对这些基本问题的讨论十分必要。因此，“政策目标”和“总指导原则”需要更加明确，并应消除其中的重复内容。该代表团指出，为了构建某些法律框架，应对支持该框架实质方面的恰当逻辑关系加以全面阐释。关于当前案文中的具体各项，该代表团首先希望就某些其认为重要的内容开展讨论。这些内容是第(x)段“鼓励创新与创造”备选项、第(xvii)段“第三方对传统知识的利用”、以及第(xviii)段“促进获取知识，维护公有领域”。因此，尽管该代表团并不想要排除对这些备选项进一步进行改进的可能性，但是这些内容应成为未来工作的基础。在此方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出的“政策目标”第(x)段的案文是一项很好的建议，本委员会可对此加以进一步的考虑。另一方面，该代表团无法支持那些基于引入强制性公开要求的段落，譬如第(x-二)段“促进强制性公开要求”、第(xiv)段最后部分、以及总指导原则第(e)段备选项。由于其已表明其立场，因此此时该代表团不会再重复其理由。关于传统知识的定义，该代表团认为，当前案文规定的传统知识的范围对于在国际层面设立起传统文化的适当保护而言仍过于含混不清。譬如，该代表团想了解“传统”这一术语是否确实指的是时间因素，诸如需要历经多少代才能够被认为是“传统”，或是否还包含有别的特征或特性，如相关知识得到发展的地理方面或背景情况。每个成员国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来定义“传统”，因此这就可能会导致混淆，这样一来，设想中的在国际层面对传统知识加以适当的保护就无法得到实现。该代表团将会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就这些基础问题努力实现共识。这是获得具体成果的必要且恰当的方式。

39. 秘鲁代表团认为，对本委员会采取的程序和方法加以关注是正确的做法。该代表团认为，如果“保护的客体”和“保护的受益人”等条款能够得到明确，那么整个案文有待实现的兼顾各方利益就能够得到明确。该代表团认为，前四条是本委员会正在起草的文件的关键所在。其希望，政策目标和总指导原则也能够达成一致。一旦实现这种共识，该文件就能取得进一步进展，并将方括号都去除掉。该代表团回顾了主席在这些磋商之初所指出的，各代表团应本着对话的精神，对于持不同观点的其他代表团予以理解。而其他代表团也应保持开放的态度。大多数代表团的立场都已表明，现在是时候来达成一致以便形成一份关于传统知识的文书，该文书也将提交到成员国大会并被用于即将于 2014 年

举行的外交会议的基础。该代表团希望对加拿大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出的两个问题加以答复。对于加拿大代表团关于本文件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关系的问题，在现阶段其能提供的唯一答案就是，正如巴西代表团已指出的，对本文件的各项因素加以明确，并在随后阶段对其一致性加以审视，确保文件符合其他国际文书，这些工作都是很重要的。对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创新和技术问题所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本委员会所面临的挑战之一就是以最简便、直接和高效的方式来保护传统知识。同时，该代表团希望确保创新与技术能够得到促进而不是阻碍。该代表团认为，其能够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道努力，找到能够实现这两个概念之间平衡的案文措辞。

40. 瑞士代表团就第 1 条至第 4 条发表意见。关于第 1 条第 1 款，针对案文备选方案“是指”和“包括”，该代表团倾向于采用“是指”，因为该措辞能够使得定义更具体。相比而言，“包括”这种说法会造成暗示，除了定义中明确列出的这些内容之外还有其他形式的知识，从而使得定义不甚明确，这实无必要。该代表团认为，本委员会最终将要达成一致的应尽可能的具体，因为这对于该文书的应用至关重要。关于第 1 条第 1 款所含的其他案文备选方案，该代表团倾向于采用“在传统范围内得到发展的”和“和世代相传的”。后者能够与“一代代”相结合，正如第 1 条第 1 款案文备选项中的内容一样。协调人的备选方案中所含的定义本身较为广泛。因而，将备选增加项中所含的一些要素纳入本定义中会是有益的，如增加项(c)和(d)。如果没有关于“资格标准”的第 1 条第 2 款的话，就特别应这样处理。但是，如果第 1 条第 2 款确实存在的话，第 1 条第 1 款中“传统知识的定义”可更加广泛，因为这样一来，第 1 条第 2 款可规定可保护的更具体定义。关于第 1 条第 2 款，该代表团认为，对于应纳入第 1 条第 1 款所包含的那样的传统知识广泛定义中的任何案文要素或与该定义相抵触的任何案文要素，都应加以避免。此外，有些备选增加项是互为排斥的。特别对于增加项(d)和(e)，就是这种情况。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增加项(g)中所提出的问题与第 1 条第 2 款内容的澄清非常相关。关于第 2 条，该代表团支持协调人的备选方案中的案文。此外，该定义与《名古屋议定书》所用的术语相一致。如之前所述，应对术语“当地社区”加以广泛的理解，以便其能够涵盖广泛的持有传统知识的社区。该代表团不支持第 2 条“协调人案文的备选增加项”中所列的内容。这特别适用于作为保护的潜在受益人的“民族”这一术语。此外，其对于纳入“家庭”和“个人”也存在疑问。关于第 3 条，该代表团支持第 3 条第 1 款的备选方案 1，因为该备选方案为国家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灵活性。但是，其指出，该备选方案对秘密和其他传统知识加以区别对待。因此，“秘密”一词的方括号应删掉。该代表团回顾说，其之前向 IGC 提交的关于公开来源的建议也包括传统知识，尽管如此，该代表团感到公开要求问题不应像备选方案 2 中建议的那样在第 3 条中加以处理。而且，关于备选方案 2 第 3 条第 1 款(g)项中所建议的具体案文，该代表团想了解传统知识的“起源国”指的是什么，因为其认为该知识由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所持有。关于备选方案 2 的第 3 条第 2 款中的术语“利用”的拟议定义，《名古屋议定书》第 2 条中所用的相同术语的定义以及这两个定义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认识到这一点很重要。如果 IGC 正拟定的国际文书中的定义与另一份相关的国际文书中相同术语的定义不同，该代表团很难赞同纳入该定义。至于第 4 条，该代表团支持第 4 条第 1 款。并且，该代表团赞同将第 4 条的标题限定为“适用”，从而删去剩余的措辞“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该代表团保留就文件 WIPO/GRTKF/IC/24/4 或稍后阶段该文件的修订版本进一步发表意见的权利。

41.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IGC 第 24 届会议是 2013 年成员国大会之前唯一一次专门针对传统知识的会议。因此，该届会议所采用的工作方法应有利于实现 IGC 的任务授权。为了澄清其在现阶段的立

场，该代表团强调指出一些关键的问题和关切。第一，传统知识的定义是 IGC 工作的基础。有一个清楚准确的案文非常重要，特别是对传统知识保护的课题加以定义的案文。第二，该代表团认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是传统知识保护最适当的受益人。将家庭、民族和个人作为受益人会产生很多问题。最后，关于例外与限制，该代表团认为，在传统知识受益人利益的保护需求与妥善地利用公有领域的需求之间实现一种平衡十分必要。该代表团将在专家组对条款草案进行审查时表明其具体立场。

42. 南非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其对于各代表团针对该问题重申已表明立场表示失望。现在应确定构建共识的依据。该代表团希望就上周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的某些内容加以报告，特别是关于会议的精神以及对本届会议的贡献。有十个成员国参加了该会议，并在友好并互相尊重的气氛中展开讨论。会议的目的并不是要在 IGC 之前对案文加以讨论，而是要探究这些问题相关的概念并对 WIPO 程序中所开展的活动是否反映出 IGC 的任务授权进行研究。为了促进和维护透明度，南非政府曾希望尽可能地扩大邀请范围，但是还是决定邀请那些之前曾参加过在印度举办的类似会议的与会者。该代表团还提出了一些与比勒陀利亚会议相关的问题。第一个问题就是有必要实现共识并了解各成员国达成共识的基础。本委员会意在重点关注是什么造成了各代表团之间意见的分化。与会者提出了一个问题，即案文中是否有任何内容能够有助于各代表团在参加 IGC 第 24 届会议时形成一个共同的目标和目的，或它们是否希望继续自说自话。与会者对以下问题开展了讨论：在 WIPO 内，知识产权保护意味着什么、各代表团来到 IGC 希望能收获些什么。与会者对 WIPO 是作为国家法论坛还是国际准则和标准论坛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所有人必须清楚了解 WIPO 和其他论坛对所面临的问题加以讨论的原因。第二个问题是要理解知识产权保护如何适用于传统文化，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是否与传统知识相关、何为传统知识专门保护等问题。参加比勒陀利亚会议的成员国所讨论的其他问题还包括那些关于“公有领域”、“广泛可得的传统知识”、“公众可得的传统知识”、以及“普遍传播的传统知识”等概念。传统知识所有权的问题也得到了讨论，特别是传统知识从社区转让给用户时其转让的条件为何、受转让传统知识的用户有哪些权利、以及转让的条件为何等问题。这类问题不会对任何人造成威胁，与会者也能自由地讨论这些问题。该代表团通报本委员会，比勒陀利亚会议的与会者并不针对特定的案文。其强调说，本委员会应继续重点关注开会的缘由。否则各代表团还是会各持己见。

43. 尼日利亚代表团强烈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特别是在改进现有案文方面所提出的推进方式建议。IGC 必须针对传统知识保护开展有意义、可靠和有效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这项工作可行的，并且对于科学、人权、创新和整个知识产权制度都是必要的。《条款草案》当前版本的状态是一个挑战。该代表团认为，会议至少应形成一份更为简洁明了的文件。本委员会所面临的所有问题或挑战都不是新兴的，对于那些仍在学习 WIPO 所管理的那些伟大条约的代表团而言，其已经了解，这些问题只是那些条约早在 1883 年和 1886 年已加以处理的问题的翻版。首先，该代表团认为，工作的开展必须有一个最低标准。这是 WIPO 的一项长期传统，该代表团希望在这里也能继续保持。第二，其认为，诸如公有领域这样的国家概念不应被提升成为国际概念。公有领域、包括其组成部分、如何构成、含义为何、哪些落入其中、哪些又不在其中，并不是国际知识产权概念的一部分，因为这一概念并不是跨国的概念，而是国家概念。其认为，本届会议的重大贡献之一就是国际层面和国家层面加以区分。第三，该代表团认为，传统知识的重要性在工业产权和版权制度中已显而易见。该文书的主要目的是要确定如何来适当地保护、推广和促进传统知识应用于全球创新体系中。该代表团认为，这一点很重要，同时也是时候开展行动了。第四，其目标并不是要创建一个完美的体系，而是要建立一种体系，无论传统知识在何处得到表达或来源自何处，无论其如何使用，该体

系都能确保人的创造性依旧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法律客体。国际体系中缺乏对传统知识的保护会破坏整个知识产权制度的合法性。该代表团期待看到本委员会能够制定出一份案文，规定传统知识保护最低限度，来明确地确认哪些内容应得到保护，即便不是很完整的，充分地明确“受益人”，提供法律确定性，即便不是十分详细，并表明成员国希望将如何在其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中来处理传统知识保护。其认为，成员国需要明确地作出政治承诺，并希望会议能够富有建设性，让本委员会能够至少以某种方式开始对本委员会各位代表的需求和利益作出响应。

44.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代表对 WIPO 和常设论坛今年提出的举办土著专家讲习班的联合倡议表示感谢。这项联合倡议将土著专家从世界各地聚集到一起，通过重要的方式来做出贡献。所有这些都鼓励土著人民继续在 IGC 中开展工作。该代表对于土著专家小组感到非常满意。他有信心土著专家小组能够影响各成员国。关于政策目标和总指导原则，他认为政策目标第(x)段应指的是权利拥有人的集体性质。传统知识应授权给传统知识的权利持有人、管理者、保管人和创造者。但是，正如其表述的，第(x)段给了个人权利持有人以特权。土著人民需要一个补充性的制度，能够将土著人民作为传统知识的管理者和创造者这一概念纳入其中。因此，该代表建议，在有关政策目标的段落中，创造者和权利持有人的利益以及保管人的利益都应优先于任何个人权利，因为集体互动性正是 IGC 目前所讨论的传统知识产生的源泉。

45. 第一民族大会代表指出，草案中的政策目标和总指导原则遗漏了许多内容。这些遗漏的内容包括成员国应根据国际文书、特别是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书，遵照与土著人民相关的各项义务。第二，土著人民必须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加以控制，包括遗传资源。土著人民的各类法律和协议、习惯的决策程序和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机构都应得到认可和尊重。不应在未经土著人民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获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土著人民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文化和遗传资源与土著人民截然不同的特征密切相关，而且还是其文化、传统、历史、语言和身份的完整性的特征。特别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在土著社会的团结与和谐方面发挥着其固有的作用。他表示，土著人民有权维护、控制、保护和发展其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利益。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传统知识未经其适当的许可落入公有领域中，土著人民可保留对该传统文化的权利，并有权要求补偿。土著人民的知识、文化和传统做法对可持续发展和自然环境的有效管理做出了重大贡献。应实施一个公平公正的利益分享制度，在该制度下能够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加以利用。通过使土著人民安居乐业，来确保文化多样性延续下去，这对于每个人都有利。关于文书而言，该代表表示，为土著人民维护、控制、保护和发展其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援助应得到保障和增强。最后，土著人民有权发展经济，在不损害对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情况下，有权利利用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来进一步促进该目标。该代表认为，将这些原则纳入案文中会促进共识的达成，并有助于推进讨论的开展。

46. 土著人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FAIRA)代表希望委员会能够注意，他提到过，有成员国未能出席土著专家小组会议期间的介绍环节。他询问秘书处，是否能够将这些介绍内容公布在 WIPO 网站上，以供参考。

47. 副主席确认说，秘书处将会把介绍内容公布在 WIPO 网站上。

48. 埃及代表团希望，本届会议能够成功制定出一份各方可达成一致的案文。该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制定一份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服务于所有人的利益，并保护传统知识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

传统知识。该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以及巴西代表团针对第 1 条至第 4 条所作发言。该代表团希望，正在讨论的国际文书应与其他国际公约相一致，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并确保根据事先知情同意和经商定的利益分享机制获取传统知识中保持最大程度的透明度。针对案文的形式和内容，该代表团有众多的评论意见，并将适时加以表明。该代表团补充说，应对案文格式进行重新调整，因为某些条款草案的格式不整齐。

49. 挪威代表团支持第 3 条之二和第 4 条之二。其认为这些条款是第 3 条和第 4 条的备选项，而不是作为附加条款。关于第 4 条之二，该代表团更倾向于第一个备选项。其表示，公开要求应仅适用于专利，而不适用于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5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本委员会应重点关注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的范围和例外与限制。因此，现阶段还应在政策目标和总指导原则问题方面取得进展。关于政策目标，该代表团倾向于文件 WIPO/GRTKF/IC/24/4 附件俄文版第 7 页和第 8 页（文件 WIPO/GRTKF/IC/24/4 附件英文版第 6 页和第 7 页）的备选项。关于该备选方案第 6 点和第 7 点着重探讨的目标，代表团明确表示希望该条款标题为：“通过支持传统知识体系和防止盗用，促进社区发展。”关于第 1 条，以符合保护不应被扩大到属于公共财产的客体、社区以外为人广泛所知或使用的客体、或一般广为人知的原则、规则或实践的应用实例这一原则的方式采用协调人案文的备选增加项是明智的。关于第 2 条下的受益人，就备选方案开展工作是明智且更易接受的。该代表团不希望将大多数备选增加项纳入进来，特别是与个人相关的备选增加项，该项内容需要得到进一步讨论。关于第 3 条之下的保护的客体，该代表团指出俄文版备选方案 1 第 3 条第 1 款 (a) (ii) 项中有一个打字错误，要求俄文版案文须与英文版一致，应在俄文版中指出«поощрения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я традиционных знаний с уважением культурных норм и практики их носителей»作为对第 3 条进一步讨论的基础，采用备选方案 1 是明智的。

51. 乌克兰代表团认为，本委员会的工作能够证明传统知识保护正在越来越多的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乌克兰正就此问题开展内部的讨论。该代表团提到在乌克兰去年以及今年 4 月举办的圆桌会议上，涉及到民间文艺和传统知识的社区或社团的代表提出了他们关于包括在国际层面上制定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立法的前景方面的一些看法。与会者发现，亟待解决的问题是保护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获取，开发出权利管理机制。由于传统知识是作为一种文化遗产得到代代相传，因此其保护也应被作为一项人民保护其创造力的自然权利得到认可。在起草磋商案文时，该代表团认为，对《传统知识条款草案》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之间大量的相互对应加以关注，同时牢记这两个领域中各自准则的特有性质，并关注关键性条款之间的相互关联，譬如受益人、保护范围和禁令，这是非常恰当的做法。

52.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 IGC 已经完成了探索国家实践和明确立场差异方面的实质性进程。但是，其也认为，根据 IGC 2012 和 2013 年的任务授权以及 IGC 在 2013 年的工作计划，缩短传统知识案中政策目标和总指导原则中的差异、消除其之间有时存在的抵触观点，为此尚需进一步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表示，IGC 进一步的工作应保持兼收并蓄、成员国驱动以及各方参与的特点。因此，IGC 应努力实现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成果，为传统知识领域带来充分的确定性和灵活性。因此，B 集团已准备好朝着根据成员国大会的任务授权完成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案文的方向进一步开展工作。因此，B 集团坚信，IGC 将会受益于其第 25 届会议期间开展的整理性讨论。这种讨论将会使得 IGC 明确案文草案的状态，并就推进方式进一步加以思考。该代表团表示，B 集团已准备好以建设性的态度作出贡献，以期实现各方均可接受的成果。

53. 斯里兰卡代表团强调了本届会议的高度重要性，因为传统知识对于其国家而言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表示，客体的定义可实现一致。其认为，IGC 第 21 届会议对制定现有的条款草案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对于客体的定义方面仍存在着分歧。因此，该代表团建议留出足够的时间来达成一致，或至少就修订版本达成一致，从而来解决这一问题。关于第 1 条第 1 款(c)项，该代表团建议在“医疗知识”之前加入“传统和土著的”。该代表团对南非代表团和秘鲁代表团所作发言表示支持。其还认为，图帕赫·阿马鲁代表所作发言特别具有价值。其对土著人民和社区在世代发展传统知识方面作出的贡献表示认可。正因如此，IGC 应保护传统知识，保障下一代的利益。

54. 图帕赫·阿马鲁代表感谢斯里兰卡代表团的支持。他也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南非代表团分别所作发言，并提醒 IGC，其目标是要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他无法赞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传统知识领域中公有领域方面的观点。他想知道，如果传统知识涉及到公有领域的话，那么制定一份国际文书的目的又何在。他表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立场支持制药公司从传统知识免费获益的利益，而不是社会公众的利益。他指出，大多数成员国直到现在才发表一般性意见，对条款中的总体原则和目标进行了综合评述，而非逐条对案文实质内容加以讨论。他敦促各代表团就案文本身发表具体观点，以便能够取得切实进展。对比而言，他提到了他本人在数年前曾就此提出过的一个建议案文。他保留参加专家组的权利，因为他刚刚从秘鲁和玻利维亚回来，那里的土著人民已经委托他要对磋商作出贡献。他表示，他无法放弃他对土著人小组会议的任务授权，尽管土著人小组会议只是一个单纯的磋商小组。他补充说，土著人小组会议正在寻求来自 WIPO 自愿基金的支持，但却并不支持他的建议。他想知道土著人小组会议是否在除了案文实质性内容之外还追求别的兴趣。他表示，斯里兰卡代表团、古巴代表团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倒反而通过支持他的案文来表现出对案文实质性内容的兴趣。

55. 中国代表团表示愿意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本届会议，并敦促 IGC 通过着重关注实质性条款来实现其任务授权。关于第 1 条传统知识的定义，该代表团认为该条应当全面概括传统知识的不同表现。这会让保护客体的范围更加清楚。它补充说，传统知识的存在形式，包括口头形式，区别很大，广泛传播的已整理的形式也是这样。该代表团就此认为，“可能存在于经过整理的、口头的或其他形式的”应当写入定义。该代表团将会适时就此方面提出更具体的建议。

5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本委员会在继续强化磋商并推动一份或多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制定工作所付出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这些国际文书将会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该代表团希望再度重申其关于加快本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的立场。本委员会需要开展工作来加快对案文的磋商，目标旨在就制定一份或多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草案达成一致，以便用于外交会议的磋商。该代表团承认，尽管经历了 IGC 多届会议，挑战依旧存在。其敦促各成员国尽力在本届会议上取得进展，不要拖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制定工作，从而浪费任何机会。本委员会需要将工作文件简化到一个单一的具体备选方案，从而减少传统知识方面的分歧，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实现让步，从而能够尽快在短期内召开外交会议。关于《条款草案》、特别是客体的定义问题，该代表团表示，传统知识是一种范围宽泛的知识，在性质上比单纯的知识要更为广泛。其还包括了与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相关的世代相传的知识。因此，传统知识是一种充满活力、不断发展的知识，代表着集体的创造性。关于资格标准，该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1 条第 2 款的编写似乎为此问题提供了一种趋同的观点。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认为，这种编写方式实则避免了一些可能会使该条款含混不清的限制条件。至于第 1 条第 2 款中所规定的资格标准的运作条件“组成部分”或“与之密切相关”这样的术语，可能会在其实施过程中造成困难。该代表团要求删除这些内容。

关于受益人，其认为，受益人应该是土著和当地社区。而在某些情况下，无法对传统知识的出处加以明确或无法将其归于土著或当地社区或无法明确产生该传统知识的社区时，受益人应是国家法所确认的一个国家实体。关于保护范围，其再度强调说，其倾向于备选方案 2。该条款包含了受益人对保护传统知识的“专有”权。最后，关于第 6 条的例外与限制，该代表团指出，先前的备选方案 1 和 2 中倒是有一些趋同的要素。本委员会需重点关注如何就此特定问题找到一种更易接受的备选项。其还希望强调其关于第 6 条第 3 款和第 6.6 条拟议备选项的关切。关于秘密的和神圣的传统知识，该代表团认为，这些知识不应适用例外与限制。该代表团再次重申其对于推进这一进程的严正承诺。

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政策目标要反映本委员会工作的预期成果。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提出了如下若干个修改。政策目标第(ii)段中，其建议在标题以及第一句的“增进”后面加入“认识和”。其还建议将“完整”置于方括号中，并以“遗产”替代之，因为这一措辞在上下文中可能更为恰当。其还提出第(iii)段的备选案文，如下：“以传统知识持有人和社会的权利和需求为指引。”该措辞反映了成果必须是能惠及所有人。政策目标第(iv)段中，其建议在第二句“保存”后面增加“of”，并在“传统知识”之前增加“以及尊重”。其建议将该句之前“通过”之后的内容置于方括号中。这些修改旨在消除不必要的措辞并加以简化。关于政策目标第(vii)段，为简化目的，其建议将该段与(iv)或(vi)段合并。第(viii)段中，其建议在“传统知识”之前增加“受保护的”。第(x)段中，其建议在第一行“鼓励”之后增加“和”，并将“和保护”置于方括号中。该代表团还建议将第二行中“其中包括”之后的内容全部置于方括号中。第(x)段中，其建议将“保障和”置于方括号中，因为该代表团对于将该术语用于此目标中尚不明确。该代表团还建议在第(x)段之后增加一项新目标，如下：“通过鼓励根据相关的习惯做法、准则、法律和传统知识持有人的谅解，对传统知识进行公开、学习和使用，帮助传统知识，包括那些在传统知识被他人公开、学习和使用之前需要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习惯做法、准则、法律和谅解。”第(xi)段中，其建议在该段之处增加一段新内容，如下：“鼓励受保护的传统文化知识持有人和从此类持有人手中获取受保护的传统文化知识的人之间使用合同，以便[等等……]”。第(xi)段之二，其建议增加一个备选项，如下：“确保传统知识纳入专利审查员能够访问的数据库中，除非在传统知识是秘密传统知识的情况下，如果秘密传统知识持有人向他人公布该传统知识，鼓励使用合同，以便使得对传统知识的授权使用和进一步公开能够被合同各方所理解”。关于第(xvii)段的标题，该代表团建议在“第三方”之后增加“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MAT)”。最后，该代表团还倾向于将指导原则(m)置于方括号中，因为该代表团对于该项原则中所包含的激励措施并不能很好的理解。

58. 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CISA)代表支持图帕赫·阿马鲁代表所作发言，该代表敦促 IGC 专注于实质性工作。此外，他请 IGC 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开展研究，其包含了全部所需的原则和目标，而不是无尽地重复相同的表述。

59. 印度代表团感谢主席分发的非正式问题单，该问题单明确了本届会议亟待解决的核心问题。该代表团对于一些代表团的发言感到惊诧，这使得其对 IGC 工作的进展有所担忧。该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关于出席 IGC 会议的目的所表达的关切。其也赞同要敦促就需要趋同的领域找到解决方案。该代表团提醒本委员会，其主要目的是要对传统知识的盗用和滥用加以处理。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提到主席的说明，并引用如下：“已确认的其他差距之一指的是‘此类’传统知识大部分尚未得到保护，尽管基于传统知识的创新和创造能够至少在某种程度上被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所覆盖。因此，有必要制定一份国际文书，来规定对‘此类’传统知识加以有效保护(主动和/或防御式)，并规定在基于传统知识的创新方面对社区利益加以保护(防御式保护)。”第 1 条涉及保护的客体，对于缩短差距至关

重要。该代表团主要担心的是第 1 条第 2 款的措辞。在一些代表团的发言中，其注意到有一种趋势，那就是将传统知识的实质性部分排除在保护的客体之外，同时还无视传统知识的实质性部分受到盗用。第 1 条第 2 款中与“受益人文化认同”一道出现的“集体”、“组成部分”、“与之密切相关”等词使得各国能够将大部分受到盗用的传统知识排除在外。而这样一来也否定了传统知识是如何产生、维护并代代相传这样一个现实。在对传统知识的维护过程中，是传统知识与各个相关社区之间的互动使得传统知识充满活力并不断发展。因此，能够在资格标准中体现社区的文化多样性是很重要的，以便能够涵盖 IGC 需要解决的差距问题，以避免盗用和滥用。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删去第 1 条第 1 款中的“集体”、“组成部分”、“与之密切相关”等词，并在第 1 条第 2 款中增加“与受益人文化多样性相关的”，以便能够覆盖到受到盗用和滥用的有价值的传统知识。该代表团避免在全体会议上增加新案文，因为这会使得案文愈加复杂，但是其希望能在专家组中将传统知识保护中所涉及的文化多样性要素纳入到资格标准中。关于涉及到受益人的第 2 条，该代表团要求协调人的备选方案(趋同案文)中的“第 1 条所定义的”改为“第 1 条第 1 款所定义的”。该代表团建议在协调人的备选方案末尾增加备选增加项(e)。这会使得 IGC 将涉及保护客体的第 1 条第 2 款与涉及受益人的第 2 条关联起来，并能够对主席在其关于所有权的说明中提出的重要问题中的一些加以处理。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涉及客体和受益人的条款得到最终确定能够使得 IGC 对保护范围以及限制与例外加以思考。该代表团保留之后酌情适时对这些条款再进行修改的权利。

60. 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INBRAPI)代表希望，IGC 本届会议能够向前推进，下一代们就能够受益于 IGC 所付出的努力。她感谢瑞士基金会和国际美洲印第安人委员会(*Incomindios*)使她能够参加本届会议，并回顾说，她所在的组织一直在尝试以其自身的方式来参与。她回顾说，她来自巴西，这个国家有 240 个不同的土著民族，这些民族有 183 种语言，拥有八十七万一千人以及 63 个自愿独立的团体。对传统知识问题加以解决对于巴西的土著人民而言就是解决其文化的留存问题。她提到了昨天上午小组专家所作的介绍。小组专家提醒本委员会，土著人民现有的权利包括自主权。这项权利包含了土著人民有权决定其优先发展事项以及对于公平公正地分享来自其传统知识使用的利益加以其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成员国在 IGC 对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加以讨论。因此，对此最低的期望就是能够使得土著人民就此问题行使其表达自身的权利。她建议，在此方面，IGC 所开展的讨论应基于对文化多样性和观点多样性的相互尊重。她要求，应禁止与 IGC 工作无关的发言或有违民族底线的发言，譬如她印象中图帕赫·阿马鲁代表所作的发言。在此方面，她要求图帕赫·阿马鲁代表对其他土著人民组织中的同事和兄弟们给予更多的尊重。关于《条款草案》，INBRAPI 代表提到已有的一些国际条约和文书，并支持在《条款草案》的总指导原则(b)项中加以提及，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以及《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169 号公约》。如果 IGC 希望以与涉及传统知识的其他国际文书连贯一致的方式将工作向前推进，那么这些文书就构成了 IGC 应予以考虑的框架。正如巴西代表团所指出的，还应再提到 UNESCO 各项条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她还支持第一民族大会代表关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的土著专家讲习班的发言。关于保护的客体，成员国对传统知识的集体性质予以认可非常重要。尽管传统知识是由个人来加以维护的，但是由于传统知识的集体共享性质，所涉及的知识应得到集体共享和行使。她指出，传统知识的集体性质在巴西的法律中有所提及，具体是《2001 临时措施第 2081 号》第 9 条(III)(b)项，而目前的《条款草案》第 2 条(g)项也反映出这项原则。关于资格标准，她无法接受涉及公有领域的第(d)项以及涉及依其申述以知识产权加以保护的传统的知识的第(e)项。她表示，公有领域这一概念的实施以及无视事先知情同意和与受益人公平公正利益分享原则授予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的实施可与盗用相提并论。该代表补充说，关于受益人的第 2 条的措辞需要加以改进，以便确保与已提到的国际条约保持一致。她保留在专家组中

就此问题提出建议的权利。

61. 澳大利亚代表团发现，第 1 条第 2 款备选增加项(c)和(f)十分类似，因此可以加以合并。或者，也可以删除其中一条。

62. 图帕赫·阿马鲁代表要求秘书处公布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出的修改建议。他表示，在念到这些建议时，他无法听到或理解。该代表要求 INBRAPI 代表不要对图帕赫·阿马鲁加以批评。他表示，图帕赫·阿马鲁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的起草者之一，并参与联合国有 20 年之久。他表示，他有权就得到 WIPO 自愿基金资助的其他观察员发表他的意见。他回顾说，他是自筹资金参与 IGC，而并未得到 WIPO 自愿基金的援助。

63. 科特迪瓦代表团表示，传统知识并不是老旧过时的。该代表团希望文书能够为传统知识带来有效的保护。该代表团希望本委员会能够达成一个令人满意的成果，让所有人都受益。其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

64. 主席鼓励参会人员专门对条款草案文本做出评价。他请求美国代表团如图帕赫·阿马鲁代表所建议的那样将修改建议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秘书处。他要求秘书处打印这些修改建议并向参会人员发放。主席结束了关于文件 WIPO/GRTKF/IC/24/4 的附件的讨论并推迟了全会。他呼吁专家工作组和协调人开会以制作基于所做声明的条款草案的修改版本。

65. [秘书处记录：这一部分会议发生在专家工作组首次开会以后]主席再次展开对议程第 5 项的讨论，并介绍了“传统知识的保护：条款草案”(版本 1)的第 1 版文本。出于透明化的角度考虑，他向全会通报说来自澳大利亚的 Ian Goss 先生基于协调人的请求准备了第 1 版文本。他补充说地区协调员们已经被非正式地通知了。他提醒委员会说，作为 IGC 23 次会议中遗传资源相关文本修订中的协调人，Goss 先生将不会成为本次会议的协调人，但仍将听凭主席和现有协调人差遣以致力于推进本次会议。

66. 基于主席的邀请，协调人之一，来自加拿大的 Nicolas Lesieur 先生代表三位协调人发言，就第 1 版文本向 IGC 全会做说明。他说，协调人注意到不是所有内容均达成了一致，故尝试体现第 1 条的基本概念。方括号中的说明性段落包括了文化、环境和医疗保健等相关内容。他注意到术语“资源”将被添加入条款草案第 2 版中的“自然”之后。术语“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引发了传统知识文本中是否需要“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定义的问题。一个代表团曾建议写入作为定义的第 1 条第 2 款。他观察到术语“世代相传的”引起了第 1 条第 1 款和第 1 条第 3 款之间一个重要部分的重复问题，但该术语对于一些代表团来说却似乎是实质性标准。协调人质疑如果该术语仅在这些段落中的一段中被提及是否不妥。他提请会议注意所谓第 1 版末尾处的“被删除的文本”，但他说这并不意味着该“被删除的文本”是永远地消失了。该附件仅是一个被删除文本的“停车场”。在“删除文本”中的第 1.2(c)项至(f)项由于疏忽没有被包含在第 1 条中，其将在第 2 版中体现。其他内容，例如“独有产物”、“组成部分”和“一代代相传”已在定义或标准中体现。关于第 2 条，协调人尝试体现专家工作组的观点并尝试对传统知识不能被特别归属于个别人或个别社区的情况加以解决。纳入了对第 1 条的参照以解决某些代表团所表达的担忧。在第 2 条第 1 款中，“和/”应被添加到“或”和“开发”之前，这将在第 2 版中体现。第 2 条第 3 款是一个代表团所建议的。协调人在理解其与第 1 条的关系上有困难，并需要针对该内容的明确。关于第 3 条，代表团将注意到两个备选方案的顺序被调换了：备选方案 1 是基于权利的方式，而备选方案 2 则是基于措施的方式。为明确起见，在备选方案 1 中，文书本身给予受益人权利；而在备选方案 2 中，成员国将具有在其国内实施他们自己的措施以达

成本文书目标的灵活度。如脚注 2 所述，第 3 条第 2 款是一个定义，协调人想要知道其是否能以脚注方式或以一组定义的方式被写入。在备选方案 1 的第 3 条第 1 款(a)项中，“[秘密]”和“[受保护的]”应被添加在“盗用”之后。如脚注 1 所建议，协调人将对“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提及放入方括号，以表明这些被认为是能在文本的其他部分中得到更好解决的机制。在第 3 条第 1 款的备选方案 2 中，协调人使用了“备选项”以体现一个代表团的建议。他们认为，相比于备选项，这些作为备选方案 2 的追加选项更为合适。他注意到关于滥用传统知识，秘密传统知识和受保护的传统知识的问题还没有达成共识，而这些问题也是贯穿于文本中的交叉问题。协调人强调任何遗漏都是无意的。成员国若认为存在遗漏或误解都可以提醒协调人注意。如出现这种情况，协调人将在第 2 版中体现被遗漏的内容。

67. 主席在展开对第 1 版的讨论以前，建议参会代表的发言应着重于文本是否体现了所有建议或是否存在代表团想表明增加和遗漏以进一步指导协调人。也可提供能够弥合分歧的有用发言。他希望大家不要有迟滞协商的发言。主席展开了第 1 版第 1 条的讨论。

68. [秘书处记录：所有代表团均做了感谢协调人准备第 1 版的声明]

69.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建议删除第 1 条第 1 款中加了方括号的“因智力活动而产生”。它建议删除不同传统知识的指示性段落，这些段落均需要一个包含所有或部分种类的传统知识的定义。在文本中写入第 1 条第 2 款将适得其反。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必须与现有规定相协调。建议删除第 1 条第 2 款。

70.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同意专家工作组将“删除文本”中的第 1 条第 2 款(c)项至(f)项移至第 3 条或第 6 条的意见。它认为这些内容目前可以被放在关于限制与例外的第 6 条中。它认为支持者也事先声明同意限制并不总是必须的并具有可容许的部分。它想知道当讨论第 6 条时这些条款是否能被考虑。

71.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注意到其在专家工作组会议中所表达的一些观点没有被体现在文本中。关于第 1 条，它强调资格标准的重要性。它注意到早先的将公有领域中的传统知识排除在保护范围以外的第 1 条第 2 款(c)项至(f)项已经不存在了，而专家工作组会议已同意研究与第 3 条和第 6 条中公有领域的关系。它的理解是这些问题将保留在方括号中留待进一步讨论。它因此请求协调人在第 2 版中恢复第 1 条第 2 款(c)项至(f)项。代表团注意到在第 1 条第 1 款和第 1 条第 3 款之间有重叠。此二者的关系并不清楚，在什么是被保护的传统知识、什么不是被保护的传统知识之间存在可能的混淆。建议在第 1 条第 3 款中的“延及”之前添加“仅”。还建议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2 段添加方括号，因为这对处理引言中对农业、环境及传统知识其他方面的提及更为恰当。建议为第 1 条第 3 款中的“承认受益人的文化多样性”添加方括号，因为并不确定该内容如何与资格标准相关联。总体而言，它建议在包括第 1 条第 2 款在内的整个文本中为“人民”添加方括号。

72.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代表希望将第 1 条第 1 款中的“是指”和“包括”替换成法律术语。她建议删除“因智力活动而产生”上的方括号。她建议删除“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因为这些内容需要关于传统知识本质的更多细节。她希望在第 1 条第 3 款中保留“与……有联系”而非“与……相关”，因为传统知识与文化认同有联系。非洲的每一个土著人民由于其殖民史而拥有他们自己的历史。她希望每个人都能尊重他人的传统与文化。该代表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关于第 1 条第 2 款(c)项至(f)项的发言。

73. 泰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新的草案。它认为这是一份有所改善和容易理解的文本。但是它表

示它强烈希望保留第 1 条第 1 款中的“包括”一词，因为该词纳入了出于不同国家在不同情况下所要求的灵活性。第 1 条处理客体，因此不应写入对“人民”和“社区”的提及。这些词将在第 2 条中得到处理。出于在专家工作组会议中反复讨论的多个原因，该代表团不能接受“因智力活动而产生”的术语。它支持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GRULAC 关于删除第 1 条第 2 款的发言。

74. 图帕赫·阿马鲁代表认为，方括号表示此处没有任何重要进展。他说文本中存在许多关于语言和法律概念以及特有概念和知识产权概念的混淆及不一致之处。关于目标，在他看来应有两到三个目标，因为这是国际文书的标准做法。他回顾昨天他曾提交具体修改。在《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和 UNESCO 协定中可以找到对保护客体的提及。同时，他注意到在协调人文本中存在保护客体与定义的混淆。他建议制定一条关于保护客体的特别条款。他敦促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欧盟代表团不要反对或为“人民”添加方括号。他说在诸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等许多国际文书中是承认土著人民的。

75. 由于这是一个交叉问题，主席建议为“人民”保留方括号以供进一步考虑。

7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陈述了纳入了非洲集团认为重要的内容后的传统知识定义。它支持建议删除“因智力活动而产生”和“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的代表团。它建议简单地删除第 1 条第 2 款，因为这一款完全是新的内容，其没有出现在作为讨论基础的核心文件中的其他任何地方。它认为任何不在核心文件中的新内容都应从文本中删除。它对将其放入附件持灵活态度，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新内容不应与其他已被讨论了两年的内容一起被纳入。

77. 日本代表团认为传统知识定义中的高度精确对于确保法律确定性至关重要。它无法同意现有文本中对传统知识的模糊描述。第 1 条第 1 款包括许多模糊词语，例如“充满活力不断发展”、“世代相传的”和“一代代相传的”，这些没有为传统知识的定义添加任何明确性。需要一个强化标准以确保可以开展在国际层面的保护。正如它在专家工作组会议中所建议的，它建议在第 1 条第 3 款的“一代代相传的”后面增加“并已被利用一段时间，该时间段由成员国根据其国内法确定但不得低于 50 年”。

78. 土著人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FAIRA) 代表不同意欧盟代表团关于为第 1 条第 3 款中“承认受益人的文化多样性”添加方括号的建议。土著人民以丰富的多样性遍布世界。关于第 1 条第 2 款，他建议添加“土著的和传统的”。

79.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土著人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FAIRA) 代表所建议的在“医疗知识”前添加“土著的和传统的”。

8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观点，即不能纳入新建议以加快 IGC 的工作。它支持泰国代表团的发言。关于第 1 条第 3 款，它建议删除“显著”，因为这些限定毫无必要。它希望保留“与……相关”而非“与……有联系”。它发现对“文化和社会认同”和“文化遗产”的提及使人产生了传统知识的定义具有累积性质的印象。因此，它建议将“文化”与“社会”之间的“和”替换成逗号，并将“文化遗产”前的“和”替换成“或”。

81. 秘鲁代表团认为第 1 版已取得重要进展。它支持删除“因智力活动而产生”。它建议删除第 1 条第 2 款，因为 IGC 不应在未定义其他的情况下就一种传统知识给出定义。因为清单可能特别长，故它建议删除。关于第 2 条，它支持协调人对第 2 条第 1 款的修改。

82. 巴西代表团支持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GRULAC 和秘鲁代表团关于删除“因智力活动而产生

生”的发言。它认为“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对传统知识的定义至关重要，因此它建议保留该内容。它将与非洲集团更直接地讨论以寻求解决之道。

83. 瑞士代表团表示，修改版的第 1 条第 1 款比 WIPO/GRTKF/IC/24/4 文件中的早先版本更具有实质性，故更清楚地定义了传统知识。它坚持希望用“是指”代替“包括”。它认为方括号中的文本列举了与传统知识相联系的领域，其对更好地理解“传统知识”这一术语有帮助。由于可能存在其他领域，它建议写入“特别是”或备选的“诸如……的领域”以更清楚地说明后面的清单具有指引性质。它认为在文书中写入“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这一术语的定义是非常有用的。这可能也有益于其他使用相同术语的国际文书，特别是名《古屋议定书》。定义的现有版本仅适用于“直接指向要求保护的发明”的传统知识。它认为该表述将会把定义限得过窄。代表团注意到第 1 条第 3 款中包含了“世代相传的和/或一代代相传的”的概念，而这些概念也被包含在第 1 条第 1 款中。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这个概念应该在第 1 条第 1 款或第 1 条第 3 款中的至少一款中得以删除。第 1 条第 3 款涉及在资格标准中的“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该资格标准要求受保护的传统知识与受益人的“文化和社会认同，以及文化遗产直接相联系和相关联”。这就引起了标准是否也涉及第 2 条第 2 款的问题，第 2 条第 2 款允许建立一个在某些情况下作为受益人的国家机构。同样问题也存在于第 2 条第 3 款中的“全社会”的概念中。如果该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它询问该国家机构和全社会的“文化和社会认同，以及文化遗产”都包括什么。

84. Tulalip 部落代表回顾了专家工作组会议中的讨论，当时大家同意在第 1 条第 1 款第 2 段的“自然”后面增加“资源”。

85. 美国代表团不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提出的由于第 1 条第 2 款文本在 WIPO/GRTKF/IC/24/4 文件中没有被提前纳入而要求在第 1 版中予以删除的建议。它也拒绝将这些新引入的内容移至附件的建议。它指出委员会的授权是建立在现有文本基础之上，而非主要考虑现有语言，它注意到关于第 1 条第 2 款的语言在本次会议第 1 天的全会中已被引入。它注意到它曾建议引入新的第 1.4 段——“数据库所包含的传统知识可被用于专利的错误授权”，而这并未被经修改的文件所体现。它解释说它在其所建议的第 1.4 段的确切位置上持灵活态度，它希望将其保留在第 1 条中直到协商出一个更合适的位置。

86. 非洲土著妇女组织(AIWO)代表以土著小组会议的名义发言，认为修改后的文本包含了一些涉及土著人民关切和权利的内容。她重申土著小组会议支持在传统知识定义中写入“土著人民”，并注意到“土著人民”和传统知识的定义应由《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所指导。她赞同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可以是口头的或经过整理的，并且是充满活力，不断发展的，国际化的，并且组成了其集体性、祖传性、文化性、智力性和物质性遗产的一部分。

87. 埃及代表团表达了它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发言的支持。它注意到第 1 条中传统知识的定义非常有限，并认为这在起草国内立法时会引起麻烦。因此，它建议添加“特别是”的语言以确保定义不会太过受限。

88. 主席结束了关于第 1 条的讨论，并展开对第 2 条的讨论。

89. 非洲土著妇女组织(AIWO)代表以土著小组会议名义发言，注意到保护受益人是那些创造、拥有、维持、使用和开发了传统知识的人。她注意到诸如墨西哥等成员国，基于在其政策制定过程中与社区间的大量讨论，也赞同她关于受益人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观点。她注意到成员国不能是受益人。但她解释说，在某些情况下，成员国通过国家机构的方式，可以以受益人名义管理传统知识。这可以

是特例化的，例如，当传统知识被滥用时，或在虽然尽了认真善意的努力仍然无法确认创造这些知识的具体个人或社区的情况下。她解释说，任何出于此种目的的国家机构的建立应基于土著人民的请求，并为了土著人民的利益而得到土著人民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土著人民的全面参与。她重申土著人和当地社区作为传统知识受益人拥有独占性和集体性权利的观点，这些权利包括维持、控制、保护和开发其传统知识；授权或拒绝对其传统知识的利用；基于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款而在对其传统知识的使用中获得公平合理的利益分享，以及确保传统知识使用者尊重传统知识持有者和拥有者的文化规范和操作。她强调成员国需要提供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来保护传统知识，以鼓励传统知识使用者公开来源并尊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文化规范和操作。她指出确保土著人民的权利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建立传统知识数据库以前，确保其控制、维持、保护和开发其基于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的权利。

90. 埃及代表团注意到，关于第 2 条，每个社会关于受益人都有其特点，并指出例如埃及没有土著人民。它表示了对第 2 条中备选项的支持并建议加入对“任何由国内法界定的机构”。这是为了迎合当传统知识无法被归属于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时，或这种知识不能被限制在这一集团内部时，或无法描述这种知识的来源时的情况。

9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于第 2 条中的更简洁的文本感到高兴。但它注意到在第 2 条中存在它无法支持的参照。它建议删除第 2 条第 1 款中“拥有、维持、使用或开发”的表述，并删除整个第 2 条第 3 款。

92.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代表赞同应根据第 2 条第 1 款承认保护的观点。她表达了她对埃及代表团所做发言的完全支持并注意到应对对国家机构受益人的定义交由国内立法解决。她表达了对第 2 条第 2 款的支持并建议将“当地社区”和“无法确认”之间的“或”这个词替换成“并且”。她进一步建议“无法确认创造它的[人民或]社区”的表述应替换成“无法确认创造它的国家法律可确定的任何机构”。她请求删除“[成员国]/[缔约方]”周围的方括号以及“可确认作为受益人的国家机构”。

93. ADJMOR 代表赞同非洲土著妇女组织(AIWO)代表以土著小组会议名义所做的发言。他赞同传统知识的定义、保护受益人和保护程度均是应被认真处理的客体。他注意到通过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保护范围交由国家专有权做决定以调整在其国内立法中受益人问题的方式，而在世界某些地方缩小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保护范围的做法是错误的。他提醒代表团们在专家工作组会议中一位代表所表达的看法，该代表表示在国家范围内实施保护传统知识的国际规范时，需要一部国际文书作为指南。

94. 孟加拉国代表团注意到，尽管它对加强土著人民对其正当传统知识所拥有的权利感兴趣，但在许多国家，例如孟加拉国，并不存在可以被确认为或定义为“土著人民”的特别人群。它认为对于例如孟加拉国这样的国家，需要给关于谁是传统知识受益人的政策留有余地。因此，它注意到它以前曾支持术语“民族”，而该术语目前已从修改后的文本中删除。因此，它建议在第 2 条第 2 款“[成员国]/[缔约方]可确定一个/多个国家机构”中加入“一个/多个”。

95.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可主席和协调人在反对提及国内法的代表团和倾向于这种方式的代表团之间寻求妥协的努力。但它表达了对第 2 条第 2 款所用语言的保留态度，并认为该语言与第 1 条有所矛盾，因为它似乎定义了一些与土著人或当地社区无关的传统知识。它也将这些语言视为试图将保护扩展至任意种类的知识，包括那些存在于公有领域的知识以及那些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知识。它将这些语言视为法律上不清楚的。该代表团注意到进一步讨论由多于一个土著人或当地社区拥有的传统知识问题以及其如何与公有领域相联系的问题至关重要。这种进一步讨论最好在讨论第 12 条时进行。它建议删除第 2 条第 2 款或者将其放入方括号中。

96. 图帕赫·阿马鲁代表建议了第 2 条的修改版本，该条文行文如下：“传统知识法律保护的受益人如同第 1 条所定义的，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及其后裔：(a) 被传统地委托管理以及保护传统知识及习惯性手段的人；(b) 那些将传统知识作为其真实、真正的文化和社会身份及其文化遗产的特征，并维持、开发和一代代传递传统知识的人；以及(c) 拥有人和所有人有权适当合理地分配从这些传统知识的使用，以及出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目的的相关创新和操作和对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中获得的利益。”他也表示过去数世纪中的习惯性做法也应被纳入文本。

97.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修改版的第 2 条第 1 款用“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取代了它曾建议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它也请求将第 2 条第 3 款放入方括号中，这是由于“全社会”的意义非常模糊并且也没有得到所有成员国的一致同意。

98. 秘鲁代表团，考虑到介绍第 2 条第 1 款的协调人所做的更正，表示了它对经修改的第 2 条第 1 款的支持。但它赞同由于第 2 条第 2 款不能涵盖国家的所有困难和特殊性而需要对其进行更多讨论的观点。基于第 2 条第 3 款引起更多混淆并且在它看来没有多大益处的理由，它请求删除该条款。它注意到该款也引入了新的语言，这些语言缩小了保护范围，并同时保护的受益人数量扩大至社会的每一个成员，无论这些人是否为传统知识的拥有者或创造者。

99.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代表支持非洲土著妇女组织(AIWO)代表代表土著小组会议所做发言。关于第 2 条第 1 款，他请求将“保护的受益人是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中的“或”替换成“和”。他还建议在第 2 条第 1 款中在“……维持、使用或开发”之前增加“产生”这个词，替换“拥有”。关于第 2 条第 2 款，该代表建议国家机构的定义视需要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的原则来制定。

100. 日本代表团赞同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做关于第 2 条第 2 款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受益人”应根据个体传统知识进行定义，除非这种传统知识可以覆盖几乎所有人。因此，它建议删除第 2 条第 1 款中“拥有、维持、使用或开发”的方括号，前提是用“和”代替“或”以避免可能的争议。

10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对在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2 条第 2 款中对第 1 条的参照进行修改，以体现对第 1 条第 3 款的参照。它进一步建议在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2 条第 2 款中的“传统知识”前增加“受保护的”这个词。

102. 瑞士代表团欢迎修改文本中第 2 条第 1 款的文本以及删除早先 WIPO/GRTKF/IC/24/4 文件中包括的其他可能受益人。它表达了它对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2 条第 3 款的担心，因为基于它的理解，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是传统知识保护的受益人。它要求对根据第 2 条第 2 款来说国家机构的具体功能是什么和第 2 条第 3 款中“全社会”意味着什么进行澄清。关于第 2 条第 2 款，它进一步注意到，国家机构的建立与运营只应在有相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直接参与下进行。它要求为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2 条第 3 款添加方括号。

10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注意到第 2 条第 3 款引起了非洲集团的担心和困惑。该代表团解释说它完全无法理解第 2 条第 3 款的重要性，因为该条款的引入引起了关于传统知识保护定义的问题。该代表团注意到第 2 条第 3 款寻求扩展受益人的范围并包含一些对第 2 条和约文整体而言均有问题的内容。它赞同秘鲁代表团要求删除第 2 条第 3 款的观点。

10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表达了它对孟加拉国和埃及代表团所提建议的支持。它建议

在第 2 条第 1 款中的“当地社区”后增加“或其他由国内法定义的机构”。它也要求在第 2 条第 2 款中增加“可定义任意国家机构”，替换“可定义一个国家机构”。

105. 关于“国家机构”的问题，主席要求明确是否有办法解决以宽泛的权利指定没有资质要求的国家机构这一明显的问题。他询问代表团是否有办法找到合适语言以体现该国家机构将满足所需的法律确定性标准。

106. 南非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指出，关于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南非法律已经试图像第 2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那样向受益人授予权利，而且在某些涉及到传统知识的情况下，为此目的而规定了一个国家机构。它指出，因此这两段可被视为互补的而不是矛盾的。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关于第 2 条第 3 款，加入第 2 条第 3 款的目的是不清楚的。它认为这增加了不确定性。该代表团指出“防御性保护”迄今不是本文书讨论的任何部分，并同意秘鲁代表团意见，即它构成了新的和限定的概念。它表示这一概念将不会提供有效的保护并要求将其删除。

107. 中国代表团认为，传统知识的受益人和持有人在不同地点和不同时期是不同的。他们之中一些属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而另一些则属于国家。它认为第 2 条应当与保护的受益人的不同特点相一致，这些保护不但要满足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的立法关切，还要能够使成员国根据它们的国家情况确定传统知识的受益人。它建议在第 2 条第 1 款中加入“国家(nations)”，给国家立法以余地。

108. ADJMOR 的代表强调，有一些情况需要解决，例如非殖民化产生了划分许多土著人民的新边界，例如游牧民，它们有着相同的语言、文化或活动。边界之间的那些土著人民并没有区别。

10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南非代表团建议删除第 2 条第 3 款案文。该代表团对该案文提供了一些解释：本案文反映了受益人的广阔范围，是该代表团在 WIPO/GRTKF/IC/24/4 和第一修订稿(Rev. 1)中所设想的。防御性保护将有助于错误地授予专利。传统知识保护的受益人包括那些使用、持有，和维护传统知识保护的人，即从有效授予专利中受益的所有受益人。知识产权体系的受益人整体上说包括社会，因为社会从一个有效地促进创造性和创新的体系中受益。针对非洲集团的关切，该代表团建议取消标题“替代选项”，因为它可能会误导。第 2 条第 3 款可被视作对前几条的补充而不是取而代之。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第 2 条第 3 款案文。

110.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建议持开放态度。但是它认为这段案文属于序言，因为它提及了整体社会。它说没有任何一份知识产权文书声称社会是确定的受益人。该代表团认为每个人都从创新和新知识中受益已隐含在知识产权保护的非常概念性的含义中。该代表团建议在序言中反映这段案文。该代表团指出了第 2 条第 3 款的一个结构性问题：“传统知识防御性保护的受益人是第一条定义的”，然而它指出，第 1 条没有定义传统知识的防御性保护。该代表团建议把“传统知识的防御性保护”加以括号。关于 2.3 条及其位置，该代表团一直假定 IGC 在谈论法定受益人，即可以要求权利的人们，而整体社会在这个意义上说不能要求权利。该代表团鼓励 IGC 弄清 IGC 谈及的受益或受益人的种类。

111. 主席结束了第 2 条的讨论并开始讨论第 3 条。

112. 印度代表团注意到第 3 条有了很大改进。它指出尽管使它清晰了很多，但刚刚产生的备选方案仍然存在问题。关于 3.1 条备选方案 1，该代表团要求移除第(a)段中“保护”一词的方括号。该代表团要求在(b)段中保留“使用”一词，同时删除“秘密的”和“受保护的”，因为它们违反了修改后的第 1 条，特别是第 1 条第 2 款。在(c)段，根据 1.2 条中的新定义，它要求删除“商业的”和

“受保护的”。它要求保留“使用”一词。它认可协调人的脚注，但表示它倾向于保留“以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为基础”的句子，直至对要提出机制确定解决方案。它还要求把涉及公开的第(g)段放回到第3条第1款，直至确定解决方案。关于(d)项，该代表团建议以“受益人”代替“持有人”和“拥有人”。

113. 喀麦隆代表团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就第1条和第2条表达的非洲集团的立场。他关切第3条备选方案2中所使用的负面方式。它解释说，这一备选方案没有充分承认受益人的权利并且从立法政策的观点看是一个糟糕的方式，因为它只限于防御性保护的受益人。它认为在那些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这已走到了可能采取补救措施的底线，因为它未能在较广泛维度上坚持尊重权利，特别是由于这些权利的范围符合产权使用权利和盗用的情况。该代表团认为这一备选方案可以放在其它有关补救措施或处罚的位置，而不是全部删除。

114. 秘鲁代表团表示它完全支持印度代表团的发言。它建议，与协调人的建议相反，保留第3条第2款作为案文整体的一部分而不是移到脚注。作为另一种选择，它建议各代表团可以考虑为定义设立一个条款，而第3条第2款可以置于此下。

115.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的代表赞同那些建议去掉“成员国”和“缔约方”括号的代表团的发言。她还建议删除“应当”一词并由“将”所替代，因为这会反映文书的约束性特点。她注意到该条内的两个备选方案提及了国家立法，建议这些应当指明本条内述及的单位以外的机构。

116. 巴西代表团注意到其立场没有在第3条中得到正确反映。他要求对“使用(use)”和“利用(utilization)”的使用要协调一致。鉴于“利用”一词在《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中定义得精确，它建议使用“利用(utilization)”一词。该代表团提到印度和秘鲁代表团较早时关于公开一段的发言，建议在第3条备选方案1中加入(e)项，该段将与第4条之二有密切关系如下：“通过专利申请中的公开机制对获得其传统知识知情。”

117.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协调人为何改变第3条的备选方案没有把握。然而，该代表团注意到备选方案2与以前的备选方案1最为相像，然而它不是后者的反映，尽管它曾是欧盟代表团认为更可取的内容。该代表团要求根据以前的备选方案1重新陈述如下案文：“成员国可以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充分和有效的法律政策或行政管理措施以：(a)防止未经许可将受保护的传统文化知识公开、使用或进行其它开发，以及(b)在受保护的传统文化知识被用于正常范围之外的地方，承认传统知识的拥有人或持有人的来源是知道的，除非另有决定”。它指出，建议的构想足以向成员国提供灵活性，以确定在其国家法律下实现目标所需要的措施，并代表了依照名古屋议定书提到国家法律的一种类似方式。该代表团要求删除备选方案2第3条第1款(a)项，该条涉及了对传统知识的盗用。

11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对第3条进行建设性分析将促进对其中包含的两个备选方案的补充性阅读。它解释说，备选方案1，作为第一段，将用于保证受益人的权利，备选方案2，作为第二段，将用于建立国家可采取的保证这些权利的措施。该代表团说，这样一种分析将有助于保证第3条，该条是未来文书的关键性一条，以一种互补的方式把现有的两个备选方案考虑在内。关于替代选项，该代表团认为它在第3条中没有位置。关于(g)项中的替代选项，该代表团建议加入短语：“……通过提交有关传统知识的证据”，替代“……通过提交现有技术”。

119.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指出，它希望看到反映出这类传统知识不能被授予专利的事实。该代表团澄清说它不是指可能衍生于传统知识的发明或产品，而是这类传统知识。它说这一概念可以在第3条或第4条之二中得到反映。

120.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通知全会，它将在本届会议期间稍晚时就第 3 条提交一项建议。

121. 日本代表团表示它赞许第 3 条以前的备选方案顺序。它指出，备选方案的排序不代表整个案文备选方案的优先性。它认为，将要保证在国际层面有效保护传统知识的文书内采用的方式，取决于什么是传统知识，什么传统知识是符合保护条件的，以及谁是这种保护的受益人等核心问题。在它看来，IGC 尚未实现对这些核心问题的共同理解。它认为，就基于权利的方式而言，定义、符合条件和受益人等核心问题目前依然太模糊。因此它表示它喜欢基于措施的方式，如同目前备选方案 2 中所包含的那样，它指出，该备选方案将在如何实施文书方面给每个成员国留以灵活性。

122.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建议在第 3 条第 1 款(a)款备选方案 1 中的“传统知识”之前加入“受保护的”一词。它还要求把第 3 条第 1 款(d)款备选方案 1 加上括号。它进一步建议加入一个有关秘密传统知识的新段落，行文如下：“受保护的传统文化知识持有人将有权防止在它们合法控制内的信息被他人未经其同意而以违背诚实商业做法的方式公开、获得，或使用，只要这些信息，(a)是秘密的；(b)属于在防止未经许可而公开的环境下的合理步骤，以及(c)有价值。”该代表团要求把 3.2 条加以括号，因为它不理解传统知识可以作为一种“产品”。

123.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指出第 3 条备选方案 1 和 2 两者是互补的。它指出，备选方案 1 处理受益人及其权利，而备选方案 2 处理国家及其必须就传统知识做什么。该代表团的观点是 3.2 条不属于第 3 条并建议将其移除，因为它主要是构成一个定义。它指出可以在稍晚阶段讨论第 3 条第 2 款意味着什么以及它的意图何在。如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的，商业秘密的定义可以与商业秘密法的局限性协同考虑，而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该法也是美利坚合众国国内法律的一部分，或许该法可以对此问题提供一个平衡的方式。最后，尼日利亚代表团注意到替代选项案文的重点在于方便和提供处理传统知识的国家法律机制，建议将其移入另一条款。

124. 南非代表团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它也要求把“受保护的”包括在第 3.1(a)条备选方案 1 中，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的那样，放在括号内。该代表团还要求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的那样把拟议的备选方案 1 中的第 3 条第 1 款(e)项置于括号中，因为它引入了不能予以定义的不确定性。最后，它建议从案文中删除第 3 条之二，因为没有任何人提到过它。

125. 第一民族大会的代表有关第 3 条备选方案 2 的观点是，数据库问题最好放在文件的其它地方。然而，他指出，数据库应必须在 IGC 通过其模式之前进一步研究。它解释说，习惯法的整体性质、文化规范和精神价值使得把土著人民的知识划分成经过整理的数据库供国际数据库储存是困难的。他进一步指出关于数据库的使用还有许多未解决的问题，例如数据库安全、黑客、官方盗用数据以及意外泄漏，所有这些都可能非故意地把传统知识置于公有领域。他表示对一些问题的关切，诸如谁将可以获取数据库中的信息，以及可能要求作为保护的先决条件，强迫土著人民将其传统知识放入数据库。他表示的观点是，来源公开可能比一个国家数据库更为有效，并指出公开要求，包括有关传统知识的使用，传统知识的来源信息，以及预先知情同意、双方共同商定的条件和公平利益分享等是补充保护范围的一个值得欢迎的解决方法。他指出，公开只对那些 IP 权利申请人加以最小的负担，并且只要发现有一个 IP 申请人就一项申请误导或撒谎，这就将会引起土著人民寻求合适的补救措施。他承认数据库在整体 IP 体系中可以发挥作用，然而，数据库需要由土著人民在国家或地区层面维护和控制。它指出，专利局和土著人民如何互动的程序需要由国家和土著人民在磋商和自由预先知情同意的基础上解决。他最后要求成员国考虑把第 3 条第 1 款(e)、(f)、(g)和(h)项移除，或放置于案文它处。

126. 主席结束了有关第 3 条的讨论，全会休会并召集专家组和协调员开会，根据对第一修订稿 (Rve. 1) 发表的意见，着眼于进一步修改条款草案。

127. [秘书处说明：本部分会议发生在专家组完成其工作之后]主席重新开始对议程第 5 项的讨论。它指出，经协调人编拟的文件第二修订稿“传统知识的保护：条款草案”（第二修订稿）已经于今天上午稍早时通过电子邮件发给了地区协调员，而且当天上午，即本届会议最后一天，从 8:40 起已经可以获得印刷本。他建议讨论转到第二修订稿并结束它。他回顾说，对条款草案的工作是这样进行的：通过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全会的初步讨论，随后于 4 月 23 日星期二，由专家组进行非正式讨论。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全会再次开会审议协调员星期二晚上编拟的第一修订稿。专家组星期三下午开始工作，并继续就第一修订稿工作。专家组于 4 月 25 日星期四晚结束工作。随后，协调员根据收到的意见编拟了第二修订稿。鉴于问题的复杂性，专家组只就关键条款进行了工作。这些是处理 2013 年 IGC 工作计划中列出的四个核心问题的条款，即第 1、2、3 和 6 条。还就目标和原则进行了一些讨论。主席回顾说，根据一致同意的方法和工作计划，请全会指出和改正案文中的任何明显错误。他提及成员国在全会或在专家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那些不被反对的，以及那些因而应当在第二修订稿中得到反映的建议。然而，那些得到成员国支持的观察员建议没有予以反映。这些错误会被注意到并改正。改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由协调员具体写入第二修订稿，然后将仔细审查案文并将其格式化。因此，应理解为 IGC 将向大会转交供审议的第二修订稿是改正过和审查过的版本。本届会议将以通常方式得到充分报告，因此，各代表团将能够审查作为转交的第二修订稿是否真正地正确地反映了讨论。任何新建议和其它实质性意见，包括起草的改进意见和其它文本性建议，将照惯例予以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完整报告中。讨论的最后，作为修改过的案文将被记录并转交给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 日召开的大会。主席指出，第二修订稿将不予以通过，而只是由 IGC 记录并转交。他邀请协调员介绍第二修订稿。

128. 加拿大 Nicolas Lesieur 先生作为协调员，代表协调员们指出，如同在文件第 2 页所注释的，像本周较早时建议的那样，第二修订稿包括了按照成员国在全会和专家组上的意见和建议对政策目标和指导原则，以及对第 1、2、3 和 6 条的修改。所有其它条款均未从文件 WIPO/GRTKF/IC/24/4 中改变。他解释说，协调员移除案文的地方，那些案文已经置于文件末尾的附件中供参考。关于对政策目标中第 (iii) 段的替代选项，协调员欢迎这一替代选项的建议者予以说明，如同加入了问号所显示的那样。在第 (viii) 段，记录表明有一个代表团曾建议在第三行传统知识之前引入“受保护的”一词，从而行文为“盗用[受保护的]传统知识”。他还指出，一个代表团曾建议为了简化，把第 (vii) 段与第 (iv) 或 (vi) 段合并。协调员欢迎对第 (xi) 段替代选项的建议者予以说明，如同在这里的问号所显示的那样。协调员回顾说，一个代表团较早时曾建议把 (xix) 和 (xx) 段放在案文中。他指出那些是可以改变的，但协调员把它留在那里是为了他们自己方便，并避免案文在深夜重复编号。协调员指出第 7 页似乎与案文的其余内容略有脱节。如果本页上各项建议的建议者可以说明意图，将非常欢迎。为反映专家组的讨论，做了几处细微的变化。第 2 条有一个疏忽性错误：就观察员对记录的理解，在 2.1 中，不是“如同 1.3 条中定义的”，而应该写成“第 1 条”。在第 3 条中，基于权利的方式已经在备选方案 1 中找到，而基于措施的方式在备选方案 2 中找到。在脚注 4 中，可注意到提出了两种备选方案，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认为这两种备选方案是互补的，可以合并成一个备选方案。协调员指出“使用 (use)”或“利用 (utilization)”的定义是一个突出问题。像至少一个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将加入一个脚注以反映出一个定义可以被置于它所在之处或其它地方，如同在术语清单中那样。他对省略某些脚注表示歉意，这些脚注是在成员国收到案文前提供一些说明的。他还指出协调员将补充一

个脚注，注明就 6.1 段应当放置何处有一个正在进行着的讨论。引起他注意的是第 6.4 和 6.11 段是相同的，所以它们中有一段可以移除。

129. 主席在指出有两个非正式工作组或“非正式的非正式工作组”考虑了第 6 条的问题，即第 6 条第 2 款到第 5 款，和第 6 条第 6 款到第 10 款的同时，请这些工作组的发言人在协调人之后发言，提出来自那些磋商的任何意见。他承认第一组的意见目前已被协调员在案文中吸纳并反映在第 6 条第 2 款至第 5 款中。然而，第二组没能使其工作达到可以进入案文的程度。他说，将要代表第二组做的报告也将予以记录，这样 IGC 也会得益于对第二个非正式工作组所做的有价值工作的反映。

130. 澳大利亚 Steven Bailie 先生指出，第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决定根据一般和特定的例外把条款归纳成集，这些已经反映在了案文中。一般例外是那些不是解决特定目的的例外，而是规定了有关设立例外的限制的标准。特定例外是那些对例外设想特定目的，例如教学目的的例外。对其它案文所做的变化是以前的第 6 条第 3 款(a)、(b)和(c)项的替代选项，而且(a)和(b)的替代选项已经合并，且已并入第 6 条第 2 款中所列内容。还做了把一些涉及一些国家紧急情况的特定例外合并的决定，这些反映在第 6 条第 5 款中。他指出，该组还讨论了一些概念和想法，这些没有反映在案文中。还讨论了进一步的分类，这关系到永久性例外的概念，例如，用于教学目的的例外，以及临时性例外的概念，例如健康应急情况期间。一旦健康应急情况终止，例外将过期。也讨论了那些可以补偿和不可补偿方面的例外的分类。“可以补偿”例外的例子是自然灾害响应期间；而“不可补偿”例外应是，例如，对传统知识的土著持有人精神伤害所产生的例外，诸如，对草药的亵渎性使用构成“不可补偿”伤害。

131. 澳大利亚 Ian Goss 先生告知说，第二个非正式工作曾进行了一个概念方面的讨论，这没总结在任何案文建议中，但提供了对不同立场和问题的一些说明。他请该小组的任何其他成员在其报告后发表意见。已有了普遍同意的意见即符合条件的传统知识可为公众使用，而且其可获取性或传播和使用是变化多样的。然而，对保护的水平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如果有的话，它应当赋予公众可使用的传统知识。围绕这一问题开展的讨论是公众可使用的传统知识是否要给予某些精神或经济形式的保护，以及在包含着范围广泛的可获得性和使用的同时确定保护水平。还讨论了任何保护对知识转让支持创新所产生的结果和在 IP 体系内的确定性以及对这些知识的延伸使用。总的说来，一致同意精神权利的关切较少；关键问题是如何处理经济权利。在讨论如何处理这些问题时，一个代表团建议需要有一套标准和界线检验以指导决定有关保护水平和可能基于传统知识的可获得性和使用而产生的任何利益，提供法律确定性并处理可获得性和使用中的广泛变化。例如，第一个检验应是传统知识必须满足符合条件的标准；换言之，必须有在特定传统知识和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之间建立的联系，这些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必须持续使用和维护这些传统知识。第二，应当有一个观察传统知识是如何广泛使用和传播的检验。另一个检验可以是考虑其使用以及它是否应当被监管或不被监管。例如，如果用于学习，它或许应当不被监管。建议应当有那些应当豁免的使用。一旦决定那些使用应当被豁免，作为进一步检验，人们可以考虑观察识别那些将对社区或土著人民产生一些形式的利益的使用。已有总的一致意见，即由于传统知识在各个国家运行的环境不同，成员国必须在确定公众可使用的传统知识方面的措施时具有灵活性。他指出，对公众可以使用的传统知识的关键关切是：防止对保护的过度要求，特别是对有关广为人知的传统知识；解决任何产生失去获取当前公众可使用的传统知识的结果对创新和传统知识当前使用者的影响；解决对创新和 IP 体系内的确定性的影响。Ian Goss 先生指出，从公众可使用的传统知识的可获得性和使用的多样变化性，可以建议“公有领域”一词也许不能准确反映这种多样变化性。

132. 主席询问是否有第二组的任何其他成员发言对记录人所提供的内容做补充。没有人发言。主席

表明, Bailie 先生和 Goss 先生的发言将收入记录。他要求协调员补充它们对第二修订稿的意见。

133. 加拿大 Nicolas Lesieur 先生作为协调员代表所有协调员发言解释说, 协调员已根据第一非正式工作组转交给它们的报告对案文进行了工作, 尽管协调员们目前没有在场。因此, 第一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和第二修订稿之间可能有不同。他还提及协调员曾试图在某些情况下做简化。它们对为反映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而指出要进行的任何修改是灵活的。

134. 主席提醒说, IGC 发现在本届会议上三个层次在工作: 全会, 非正式的主席引导和协调的专家组, 专家组进程中的非正式工作组(“或非正式的非正式工作组”), 它们由有关这些问题的主要建议者或利益攸关者直接引导着, 而这些问题是这些群体要推进的。因此主席指出, 采用超出非正式专家组的较为创新的非正式讨论在本届会议上取得了一些结果。非正式工作组内讨论的非常非正式和临时性质, 应当允许他们继续讨论而没有固定的结构。他请两个非正式工作组, 特别是处理了一个最敏感问题的第二组, 找到继续讨论和弥合明显不同立场之间分歧的道路。主席回顾说, 他曾在专家组建议, 可能有必要从一般性质的法律原则中引进一些创造性的解决方案。他请引导那些非正式讨论的利益攸关者寻找可以解决核心问题的途径, 或许通过一些尚未提出过的方法, 使用应当可以在预期的法律框架内应用的原则, 这些法律框架是任务授权建议 IGC 应当寻求创建的框架。主席建议继续那些非正式讨论, 或许在午餐时, 或许通过电子邮件。为取得进展, 利益攸关者必须使用所有类型的结构。关于其它问题, 利益攸关者应当随意自我发起一些与那些不同意其立场的人弥合分歧的非正式活动。有必要尝试最好地利用时间, 不只是在 IGC 本身的正式会议上, 而且在这些会议之间。他回顾说, 不久前曾召开过成员国驱动的非正式会议。例如去年 2 月, 印度政府曾在新德里主办了一种这样的会议, 它说, 该会议在一些感兴趣的成员之间, 对一些需要考虑的想法和问题的具体化方面相当有帮助。就在本届会议之前, 南非政府也组织了一个类似的会议。主席说他意识到其它政府正在考虑这样做。他强调说经过 12 年连续的会议, 在 IGC 进程中对现在的踌躇投入太多。IGC 应当满足所有利益攸关者、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整体社会的希望, 因为它们都使用传统知识, 从中受益并在其中有利益。有一些人们在其中有特别利益关系, 凭借开发它, 维护它, 保存它, 首先是为了其起源者及其之外的利益, 为了社区和最终整体社会的利益。因为需要平衡, IGC 将不会通过把一个人的观点施加影响于另一个人取得成功, 而是通过把可兼容的观点混合成为所有利益攸关者都可以接受的东西。他建议脱离对问题的对抗方式。对 IGC 的要求不是诉争或战斗, 而是谈判和找到值得捍卫的不同利益之间的中间地带。那是对 IGC 的投入可以有效的唯一方式。回到第二修订稿, 他请发言提出案文中应该予以反映的省略或补充。他提醒说, 第二修订稿是委员会在那一时刻曾经能够产生的东西的反映, 而更多工作还要在将来的时间和场所去做。他请 IGC 在本届会议上保持集中于已经提出意见和已经对案文做了改变的四个主要条款和指导原则与目标的要素上。

135. [秘书处说明: 所有与会者均就第二修订稿发言, 感谢主席和协调员为编拟第二修订稿所做工作。]

136. 喀麦隆代表团指出协调员提出的涉及第 2 条第 1 款的错误也与第 2 条第 2 款有关。

137. 秘鲁代表团强烈支持主席有关谈判的形式和非正式讨论, 特别是着眼于下届大会的发言, 在大会上将审议 IGC 在三个领域能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对第二修订稿感到满意, 并认为这一版本非常富有成果。作为修订后的案文是相当复杂的, 不仅仅是由于术语的深度和复杂性, 而且也由于协调员常常要应对的不同立场。该代表团认可协调员严格、公平与公正的工作方式。它说在“非正式的非正式工作组”中, 它曾建议第 1 条第 2 款最好放入与遗传资源有关的案文草案中。如果这样做不可能,

有任何代表团坚持将其保留在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案文中的话，那么秘鲁代表团将希望像它已经建议的那样，保证两者案文的一致性，在传统知识案文第 1 条第 2 款中“遗传资源”之后和“由……持有的”之前加入“以及衍生物”。该代表团祝贺主席引导 IGC 工作的非常有效的方式，并希望他继续引导这一工作，直至 IGC 最后产生一份或几份对三个问题有法律约束的案文。

138.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指出还没有翻译成法语和西班牙语的第二修订稿。他指出协调员曾声明承担主张传统知识是一件“产品”的责任，然而它不是。他认为把传统知识与金融产品相比较是武断的。它指出，协调员吸纳了在非正式会议而不是在全会上所说的内容。此外，该代表宣称，协调员没有吸纳它的建议，尽管它们得到了斯里兰卡和其它代表团的支持。图帕赫·阿马鲁代表指出他已经向 IGC 提交了一份关于所有条款的建议而且将再次提交。[秘书处说明：图帕赫·阿马鲁代表所提建议将粘贴在传统知识网站观察员网页。]

13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支持主席描述的方法。它同意进程不应该是失败者与得胜者之间的战斗。有必要找到适合大多数国家的情况。他回顾说它曾多次表示对“盗用”及其西班牙语翻译为“apropiación indebida”一词的关切。在民法传统的国家，“apropiación indebida”是在刑法中用于与犯罪程序相关的特定特点的术语：对那些国家来说，在刑法中盗用被假定作为一种骗得信任的行为。换言之，盗用起因于不返还已经发生的借贷。对该术语的误解将对遵循罗马法律传统的国家产生问题。律师，特别是来自罗马法律传统的讲西班牙语的律师曾尝试找出一个适合于这一法律体系的术语。

140. 主席提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指出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一旦 IGC 达到起草的最后阶段，将必须调解习惯法和民法要素以及其它特殊性。IGC 首先需要就它希望做什么达成一致。在相关法律体系中落实，以及在不同语言中合适地反映，将需要在合适的时间去做。他说，然而平衡习惯法和民法的区别，以及在语言中保证一致性不只是 IGC 所考虑的，而且影响了所有国际的起草。有一些尖端问题，将在适当时候使用共同标准在多边法律起草范围内解决。

141.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迄今在概念澄清方面取得的进展是令人关切的。它认可各代表团建设性的投入。它们在进程中相互学习。它认可协调员在帮助构架复杂问题方面的贡献。IGC 开始了对未来继续工作的指南给以轮廓的进程。它说非洲集团希望在进一步减少目标数量并集中于那些与 IP 相关问题方面给予帮助。为记录在案，非洲集团将把目标减少到只有五项：目标 1、3、4、5 和 8。由于条款已经拟订，它指出，指导原则可能已变得过时、过期或事过境迁。非洲集团欢迎就第 1 条所做的工作。它的问题涉及留下的第 1 条第 2 款。该代表团力求更建设性和有说服力，建议把“利用”一节放在第 3 条和放在第 13 页的一个术语清单中，并请第 1 条第 2 款的建议者也这样做，以使案文更清楚。非洲集团希望把第 1 条第 3 款第一行中“只”一词括以括号，因为它感到该词试图限制符合条件的标准的有效性。它认为第 1 条第 4 款也试图对客体加以限制，而且是应当加入到与例外和限制相关部分的问题。这也适用于关于数据库的第 1 条第 5 款。该代表团回顾说，数据库不是保护的客体。数据库可以是与如何管理权利持有人的权利有关的行政管理措施。它高兴地注意到，协调人指出了第 2 条中有关对第 1 条第 3 款所做参考的错误。他理解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两个参考应是对第 1 条的。该代表团继续要求第 2 条第 3 款的建议者考虑把它移位，因为它不严密并将在权利分配中带来不确定性。他欢迎对第 3 条所做的工作因为把它弄清楚了。然而该代表团提醒说，在这一特定部分中没有划分两种方法，即基于权利的和基于措施的两种方法，这两种是互补的并可以压缩成一个条款或成为一个单独备选方案的一部分。它不赞成把备选方案 1 和 2 结合的第三备选方案，因为它不希望增加不必要的案文。关于第 6 条，第二部分依然存在着挑战。它回顾说，非正式工作组吸纳了这一

部分，包括第 6 条第 3 款到第 5 款。它指出，就这些段落进行磋商的精神是可嘉的，然而依然留有要解决的问题，并指出这就是作为一个整体的 IP 体系，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应对的问题，而不仅仅是未来传统知识的制度。非洲集团不希望在定义公有领域时，用涉及作为整体的 IP 体系的不确定的问题给传统知识的谈判增加负担。是整体的 IP 社区，而不只是那些在保护传统知识中有利益的人需要承担公有领域问题。该代表团感谢主席的领导，特别是引入“非正式的非正式”讨论内容，因为它们为 IGC 在专门问题上聚焦重点做出了贡献。

142.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协调员的努力和及时的案文修订本。关于第 1 条，它很高兴看到在第 1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关于“一代代”要素之间没有赘言。有关在第 1 条第 1 款第二段中提及的农业、环境和传统知识的其它特性，它认为这一问题更适合在序言中处理。在任何情况下它均应保留在括号中。它指出，“医学的”一词在第二行两次使用，并质疑这是否是冗余。他强调说，它非常重视传统知识的定义，特别是符合条件的标准，该标准定义了什么是受保护的傳統知识。它希望把第 1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保留在案文中。它曾建议在第 1 条第 3 款中加入“仅仅”一词。它听到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要求移除它，但该代表团希望在案文中保留它。在 2.1 段，它希望把“和国家”和“或国家法律定义的任何其它国家机构”保持在括号中。在第 2 条第 1 款第一行中，“和”一词应当加在括号之间，在“土著[人民]”之后，“当地社区”之前，从而行文为“土著和当地社区”。他对第 2 条第 2 款使用的语言持保留态度，因为它可能不仅与第 1 条相冲突，在该条中似乎要定义与土著人或当地社区不相关的传统知识，而且出现了对不是传统的知识，而是任何种类的知识，包括在公有领域的知识的扩大保护。无论如何，它认为这在法律上是不清楚的。关于第 3 条，它不赞成非洲集团建议的把两个备选方案合并。欧盟及其成员国支持备选方案 2 中的基于措施的方法。关于备选方案 2 中(c)到(g)项，如同他在非正式专家组中指出的，它支持防御性保护原则，是从传统知识在公有领域可能形成的新颖性打破专利申请内容中现有技术这一意义上看，它需要更多时间思考这一问题在文书中如何处理。它渴望与其它基于措施的方法建议者一道工作以就此问题达成理解。他感谢那些就第 6 条整体调整而工作的人们，案文得到了改进，然而需要对内容作进一步实质性思考和讨论。它支持第 6 条第 1 款的精神，该代表团曾提问有关其在这一地方的适宜性，并质疑它作为一项政策目标或原则有可能放置的不是最好位置。它指出，主席在前一天曾保证，在第 6 条中，当案文收到一个位置标示时，委员会将在处理目标和原则时返回到这个地方。它对协调员建议就 6.1 段的位置问题增加脚注感到高兴。它注意到，第 6 条第 2 款中两组标准之间已经合并。它需要更多时间思考这一问题，因此要求目前把(a)至(e)项括以括号。他希望在第 6 条第 3 款加入括号，这是新的案文，要求有更多时间对其加以思考。关于第 6 条第 9 款，它希望把(a)至(c)项中加入的有下划线的新案文加以括号，以使欧盟及其成员国对其加以考虑。该代表团需要考虑本条款中的一些其它术语，特别是第 6 条第 12 款中“不对一般公众限制”的表达方式。如同协调员指出过的，它注意到第 6 条第 4 款和第 6 条第 11 款是相同的，而且有必要考虑哪一段应当保留在案文中。他指出，受保护的傳統知识如何与公有领域相互作用的困难问题在案文中尚未解决。这对欧盟及其成员国来说，作为什么是受保护的傳統知识的定义的一个关键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它强调它强烈希望把“不在公有领域”作为一项符合条件的标准。它保留稍后阶段对案文进一步发表意见的权利。

143. 萨尔瓦多代表团就第 1 条第 3 款中提到“[五十年]”提醒说，它不同意最低期限。他希望把包含有提到 50 年的整句句子放入括号中，或这一部分至少以“并且已使用了”开始。该代表团回顾说，期限将不符合该国的社会、经济和历史情况。在其最近的历史中，有一些镇压、内战的情况和传统知识被遮掩和藏匿的一些时段。他指出，在该国，传统知识的一些研究、更新和再使用是在非常近期的

时间，例如只有近十年的时间。关于第 1 条第 5 项，不管把该段放在这里或它处，在句子末尾都不应只提到专利，而应当是知识产权权利。该代表团可以接受拟议的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语句。它更喜欢相对广泛的定义并且把国家作为保护的受益人包括在内，从而反映该国的特定情况。关于第 2 条第 2 款，应当述及国家立法作为决定谁将是保护的受益人的规范。关于第 2 条第 3 款增加的备选方案，可能引来更多混淆而且不是特别有用。尽管它是在方括号中，该代表团强调说它反对把它包括进来。它要求将其删除。它回顾说，防御性保护的概念是非常精确的。因此很难把这一概念与受益人相联系。“整体社会”的想法是极为模棱两可的概念。他质疑整体社会如何可以成为从防御性保护中受益的法律实体。他认为，需要就第 3 条备选方案 1，第 3 条第 1 款(d)项和(d之二)项进行更多讨论。它指出，在该机制确定之前，应当考虑国家局的能力和连接这些国家局与传统知识受益人之间的关系。在现阶段它不可能说喜欢这种措施，并希望将其保持在方括号中，以便可以进行更深入得多的分析。关于第 6 条，他指出有必要继续讨论，并把它们纳入未来案文中。他没有参加两个非正式工作组的会议，但是已做了很多贡献，其它代表团也是一样。

14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相同国家(LMCs)发言，它发现了第二修订稿中的一些进步，特别是在所关切的结构方面，并认为这一案文可以作为未来工作的美好基础。关于 1.1 段，它建议扩大“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括号范围，使之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第 1 条第 2 款的插入是有问题的。关于 1.3 段，该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关于移除“仅仅”的表达方式的建议。此外，它希望用逗号代替“文化的”之后的“和”。该代表团曾反复强调，“和”一词应该用逗号代替，因为两部分反映了不同概念。在它看来期限也是有问题的。因此它建议移除以“并且已在可由(……)决定的期间使用”为开始的句子。它非常重视对受益人文化多样性的承认，因此希望在 1.3 中保留提及它。他建议保持 1.4 和 1.5 段的括号，因为 1.5 段中的格式与保护的客体无关。它建议把 6.2 段(d)和(e)中包括的阐述加以括号，因为它需要更多时间来考虑这些阐述。它要求保持 6.3 和 6.4 段的括号并把 6.5 和 6.6 段加以括号。他建议移除 6.8 段。它还建议把 6.9、6.10、6.11 和 6.12 全部加以括号。

145. 斯里兰卡代表团完全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相同国家的发言。它同意欧盟代表团要求的删除第二次提到的“医学知识”。他很高兴像土著人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FAIRA)的代表建议，并得到澳大利亚代表团赞成的那样，增加提到“土著和传统医学知识”。他建议删除 3.1(b)段。

146. 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INBRAPI)的代表承认，至少在进行更具建设性的对话和更好地理解不同观点方面取得了进展。她说，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向其他国家的人民提供其知识方面，已表现出充分的灵活性。但是，让他们更好地了解那些或许影响其知识产权问题、在文本中提出改进建议和确保文本尽可能对所有利益攸关者均公平的时期已经到来。在第 1 条第 1 款，必须重新插入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传统知识的精神权利问题。她指出，第一修订稿中引用的传统知识“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已不存在。这一引用可放在其他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土著人民为了自身的生存，需要看到他们对传统知识的精神权利得到承认，该权利构成其身份和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她赞成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关于第 1 条第 2 款的发言，即应将该款置入术语表，而不应放在受保护的客体项下。她关注的是，如果保留对术语的引用，但在第 1 条第 3 款却排除了土著人民在传统环境下的开发创新。她强调说，这不是一个时间问题或是几十年的问题，而是与传统的关联问题，这一关联使知识属于传统知识还是非传统知识。她赞成萨尔瓦多代表团关于强调不应包括时间限制的发言。应将第 1 条第 4 款置于例外和限制项下。她强调说，例外和限制不应损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文化、习俗和传统，不应允许此类限制。她同意萨尔瓦多代表团就第 1 条第 5 款表示的关切，并认为应引用的是知识产权，而不是专利权。她指出，第 1 条第 5 款可能不属于受保护客体的一部分，而是另一种限制。在任何情

况下，她希望依照其他国际法律文书，确保持有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自由的事先同意。该代表认为，第 2 条过于宽泛。将整个社会涵盖到受益人的范围会很成问题。她请成员国对此反思，并认为受益人应首先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为确保例外和限制不损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她建议在第 6 条第 2 款包括对共同商定条件的引用。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对拟规定的任何例外和限制，均应始终坚持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她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关于将第 6 条第 6 款和第 6 条第 11 款置入括号的建议。成员国或许承认存在可公开获得的传统知识，但这并非意味着传统知识本身没有拥有人以及这些拥有人对公开可用的知识没有权利。需要讨论来确定公有领域的概念是否适用于拟向传统知识提供保护的文书中的传统知识。她希望她将继续参与讨论，并感谢那些迄今为止为 WIPO 自愿基金作出贡献的成员国。

147. 卫生与环境计划(HEP)的代表建议在第 1 条第 1 款的第二段，将“尤其”置入括号。她完全赞成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第 1 条第 3 款的资格标准、尤其是因“仅”属排斥性词语而将它删除所做的发言。她表示倾向于在第 1 条第 3 款不包括时间限制。在第 2 条第 2 款读为“国家法律确定的”之处，她建议删去括号。在第 3 条第 1 款(d)项和(d 之二)项，明显需要考虑到现存的区域局。由于第 6 条有过多的相似要素，她认为该条赘冗。对她而言，这些要素的分布似乎有些难懂。

148. 中国代表团认为，第二修订稿吸收了专家组和全会上提出的许多建议。该代表团忆及它在专家组和全会上都再三强调保护公开已知的传统知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该代表团看到文本中没能反映这一点。它建议删除第二修订稿中的第 1 条第 4 款、第 6 条第 9 款、第 10 款和第 12 款。

149. 图拉利普部落代表就第 6 条第 3 款作了一般性发言。他回顾了专家组的讨论没局限于秘密和神圣传统知识。他认为在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的情况下，应提供保护，而不应根据知识的类别使保护有差别。他举例说，社会保障号码在美利坚合众国受到保护，并非因它秘密或神圣，而是因为泄露这些号码可导致不可弥补的损害。该代表赞成就公有领域所作的许多发言，并认为需要对其进行非常认真的审议。

150. 尼日尔代表团赞成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意见。它建议将第 1 条第 3 款的“仅”和第 1 条第 4 款的“公有领域”置入括号，它已在专家组为此辩护，理由是它认为这些词语几乎将所有传统知识排除于保护之外。该代表团赞成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尼日尔的平均寿命在以往的几年是 40 岁，目前是 48 岁。然而，尼日尔三分之二的人口不满 20 岁。因此，50 年或 100 年的时限在不同的国家是无法一致的。它建议在第 1 条第 3 款，将“五十年”置入括号。该代表团还建议将第 6 条第 9 款和第 10 款括入括号。基于第 6 条第 10 款(a)项，它举例说明：一位文化人类学者前去当地社区，将该社区的传统知识纳入他的书中。尽管此类传统知识应受到保护，但依照第 6 条第 10 款(a)项，此类传统知识却无法获得保护。

151. 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意见。它指出脚注 4 的一处遗漏，并建议在“单一备选方案”之后增添“与其它知识产权条约一致”。

152. 巴西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所作的发言。即使仍然存在各代表团之间观点相差甚远的许多问题，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了进展。该代表团对委员会本届会议开展的工作感到满意，希望继续进行的讨论将能朝着召开外交会议的方向取得更大进展。该代表团忆及，它曾保留重新审议关于“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的问题的权利，但最终没反对那些表示应在第 1 条删除“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这一引用的代表团的意见。为了考虑到其他代表团的立场，该代表团提出针对会上表达的所有关注问题的备选案文，以此表示它参加讨论和谈判。它建议

在第 3 条第 2 条款(b)项结尾增添“以及与传统知识相关的精神权利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的性质”。该建议明确提及这样的事实，即涉及精神权利的传统知识不可剥夺、不可分割和没有时效的性质。它希望传统知识的基本方面能得到各代表团的充分理解和赞同，并在未来的协定中得到适当的承认。

15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答了协调人提出的问题，并查明第二修订稿中的一些遗漏。关于备选政策目标(iii)，“以传统知识持有人和社会的权利和需求为指引”应取代“以传统知识[持有人]/[拥有人]直接表示的愿望和希望为指引”。它建议在政策目标(iii)的第二行，以“the”取代“their”，以“of”取代“as”，在第五行以“持有人/拥有人”取代“他们”。它建议在政策目标(viii)的第三行的“传统知识”之前插入“受保护的”。针对协调人的问题，政策目标(xi)的“备选项”之下的词语，应插在第(xi)款的开头，而不应另成一款。该代表团期待关于目标和原则的进一步谈判。关于第 1 条第 4 款，它建议以第 2 条第 1 款取代第 2 条，并在“应用”一词之前增添“which is”。它倾向于继续保留第 1 条第 4 款和第 1 条第 5 款的位置。它建议将第 2 条第 1 款第 2 行的“或”置入括号，原因在于该词可修改“持有”一词，那将导致在受益人中包括博物馆。协调人曾建议在第 2 条第 2 款中，以“第 1 条”取代“第 1 条第 3 款”。该代表团倾向于继续保留对第 1 条第 3 款的引用。关于第 3 条，它建议在备选方案 1 的第 1 条第 3 款(a)项，将“保护”置入括号，并在“传统知识”之前增添“受保护的”。它倾向于将利用的整个定义置入括号，似乎在介词“for”之前缺少开括号。关于第 6 条，该代表团倾向于将第 6 条第 1 款置入括号，理由是此条尚需进一步的审议。它认为第 6 条第 4 款在一般例外之下或许不明确，理由是此条以“除……以外”开头，或许存在更明确的措词。该代表团建议将“条件是受益人要得到充分补偿”置入括号，并以“未经传统知识持有人同意”取而代之。第 6 条第 9 款的首句和备选的 6 条第 9 款应并列在一起，应将各项内容置入括号。它倾向于在第 6 条第 11 款的结尾插入“未经受保护的传统文化知识持有人同意”。

154. 日本代表团说明它曾就第 1 条第 3 款提出的有关资格标准的时间部分新措词，与一些代表团进行了磋商，但无法找到共同点。一些代表团说，传统知识被利用多久并非重要，它被一代代传下去或世代相传的方式才重要。其他代表团关注传统知识一旦失去或重新发现或以后复苏的情况，正如萨尔瓦多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不过，该代表团仍然认为有必要以某种方法将传统知识与当代知识区分开来。否则，政府间委员会可能最终建立传统知识保护制度，可该制度却将最终消弱为促进当代发明和创新而建立的当今整个知识产权制度。它认为这是政府间委员会不容忽视的根本问题。该代表团愿意听取任何使措词能被所有人接受的建议，并期待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讨论这一事项。关于第 2 条第 1 款的“和民族”以及“或国家法律定义的任何其他国家机构”，该代表团感到困惑不解的是，该文书意在向什么提供有效保护。它重申应界定个人传统知识的受益人，原因在于它相信传统知识与受益人的文化认同之间存在明显的联系，这正如第 1 条第 3 款所界定的。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删除所提及的包括内容。同样，第 2 条第 2 款也应被删除。如果政府间委员会打算扩大受益人的范围，它将大大地扩大传统知识的范围，以便实质上包括任何类别的知识，但这样做将影响该文书的目标本身。在审议此类问题时，该代表团建议依照政策目标和一般指导原则来精简案文。至关重要的是，要对这些基本问题达成共同的认识。为此，它建议在政府间委员会的下届会议，更侧重于那些目标和原则。它保留在以后阶段就第二次修订稿提出意见的权利。

155. 喀麦隆代表团赞成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意见。它认为第 1 条第 3 款的“仅”属限制性和歧视性的，因此建议将该词置入括号。它赞成那些呼吁在第 1 条第 3 款重新纳入“一代代”措词的其他代表团的发言，该措词不仅对喀麦隆至关重要，对其他非洲国家也是如此。可包括一个脚注来

解释“一代”的含义。一代或许是 50 年、100 年或任何一些年，它因在不同国家而异。在第 2 条，它请澄清说明是否以第 1 条取代第 1 条第 3 款。它赞成巴西代表团就第 3 条第 2 款 (b) 项提出的建议。

156.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明在第 6 条之下有两类例外，即一般例外和具体例外。它指出第 6 条第 2 款规定成员国“可以在国家法律中采用适当的限制和例外”。如果每一成员国都根据 6.2 条在其国家法律中有完全不同的限制，它们就不可能是普遍同意和可接受的例外。因此，它并没看到如此分为两类的必要。该代表团建议删除第 6.9 条的第一个首句。为使案文明晰，它建议删除第 6.9 条 (a) 项中的“在受益人的社区之外”、第 6.9 条 (b) 项的“合法”和第 6.9 条 (c) 项的“通过合法手段”。由于这些术语是新增补的，它需要较多时间来权衡它们。该代表团再次强调，它承认传统知识的经济和科学价值，与此同时，也承认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和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方面的作用。为了在授予专利的过程中有透明度，各专利局有机会获得信息和传统知识则至关重要。

157. 加拿大代表团赞成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关于第 3 条提出的意见。它认为保留两个备选方案很重要；否则，在每个备选方案都会有一连串括号的风险。脚注 4 确切地反映了将来合并这两个备选方案的可能性。该代表团赞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就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的基本问题发表的意见。它认为这一问题在第 1 条得到最恰当的处理，目前在第 1 条第 4 款得到体现。关于第 6 条，该代表团在前一天参加了非正式讨论，并进行了有益的讨论。然而，讨论的时间却不够。即使目前的文本充满括号，但应看到该文本体现了为将来的讨论而正在进行的工作。

158. 埃及代表团赞同分别由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共同意见国家发表的意见。它欢迎在文字简化以及措词和概念澄清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希望通过非正式磋商的积极工作机制使这一进展持续下去。它指出，重要的是所有拟议的定义都能有单独一段。该代表团建议在第 1 条第 1 款以诸如“手段”这样的通用术语来取代“是指”和“包括”，并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之后增添“一个或多个国家”。它指出第 1 条第 3 款有关保护期的规定可移到关于保护期的第 7 条之下。同样，第 1 条第 4 款可移到关于“例外和限制”的第 6 条之下。关于第 2 条第 1 款，它认为“或国家法律定义的任何其他国家机构”一语，可使案文不用“民族”一词。同样的情况适用于第 2 条第 2 款。因此，括号由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中的“受益人”定义将被减少。关于第 6 条，它指出反映的建议对以下方面有重大影响：版权制度和条约、特别是复制权以及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尤其是有关“授予的权利的例外”和“未经权利持有人授权的其他使用”的第 13、30 和 31 条。应将这些考虑纳入思考范围，以避免政府间委员会的未来工作消极地影响国际上已公认的法律制度和框架。在任何情况下，它吁请第 6 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的提议者参加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会议和支持对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适用的例外和限制。它指出第 6 条第 4 款的一处文字差错，应用“缔约方”取代“this parties”。

159. 肯尼亚代表团同意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尼日尔、尼日利亚、喀麦隆和埃及各代表团表达的意见。该代表团说，它的国家正处于拟在 2013 年六月末完成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立法进程。因此，它对政府间委员会的进程及其完成充满激情。关于第 2 条第 2 款，该代表团指出应具体地确定国家机构。肯尼亚国家法律草案提到国家主管部门将以互补的方式与其它机构合作。它赞成巴西代表团关于在第 3 条第 2 款 (b) 项包括“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的建议。应在引用精神权利时包括这一内容。

160. 赞比亚代表团完全赞成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赞比亚最近已制定、并有希望在 2013 年底通过保护传统知识的法案。它认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将有助于执行该法案。该代表团赞成喀麦

隆代表团就第 1 条第 3 款中遗漏的“一代代相传”提出的意见。它认为，“一代代相传”是一个极其重要的保护标准。它对成员国在确定第 1 条第 3 款使用的时限方面给予的灵活性表示欢迎。它还欢迎第 2 条第 2 款解决了孤儿传统知识问题，因为有许多情况下，特定的传统知识不属于任何特定族群。第 2 条第 2 款将有助于确定谁是受益人。它真诚地希望将当前的文本提交给大会，并希望能尽快组织外交会议来推进工作。

16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指出，第 2 条对加勒比区域非常重要。它希望看到受益人的宽泛定义。在该区域的一些国家，根本没有土著人，但仍然存在丰富的传统知识。第 2 条第 2 款给成员国一定的灵活性来确定在这种情况下受益人。它高兴地看到纳入了第 2 条第 2 款，尽管是列在括号内。

162.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赞成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萨尔瓦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各代表团的发言。他建议删除第 1 条第 2 款，因为遗传资源正被单独处理。他建议在第 1 条第 3 款删除“仅”和“五十年”。它尚不清楚传统知识的保护是否只持续 50 年或更多年。他认为传统知识的保护应该是无限期的。他建议在第 2 条第 1 款删除第一次修订稿并没包括的“和民族”。他建议在第 2 条第 1 款以“国际标准”取代“国内法”。他建议在第 2 条第 2 款以“本国际文书”取代“国家法律”。他强调国家法律应适应国际文书，而不是相反。他建议删除第 2 条第 3 款，因为该条引起混淆。关于第 3 条，该代表建议在案文中重新引入“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这对土著人民的生存很重要。这些原则不应与精神或道德原则和行为混在一起。

163. 主席指出，与会者对第二次修订稿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已成功地结束在本届会议上审议条款草案的最后修订进程。他宣读了这方面的决定草案，随后获得通过。主席请与会代表就“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发表意见(文件 WIPO/GRTKF/IC/24/5)。

164. 美国代表团提请注意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联合建议。该代表团希望该建议能被通过，并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来帮助委员会推进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关键议题的工作。它认为联合建议抓住主要目标和促进建立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保护的有效机制。它指出，该建议不妨碍委员会就谈判案文继续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给社会带来的价值。它指出，它与联合建议的共同提案国一起，支持利用国家法律促进生物多样性的目标、公正和公平的利益分享机制以及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要求。该代表团指出，该联合建议将便利获得利用遗传资源的授权以换取公平的货币或非货币利益的明确程序。它认为专利局应提供各种信息，使审查员能就是否授予专利做出恰当决定。这包括与遗传资源有关的广泛的现有技术。该代表团指出，只应向新的和涉及创造性和独特的实用标准的发明授予专利。在此方面，它认为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国家数据库将有助于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并在解决专利质量关注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该代表团重申，它认为联合建议可有助于在解决对错误授予专利的关注的同时，补充现有的专利制度。它期待在本次会议讨论这一联合建议。

165.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指出该集团已在政府间委员会发言，仅就议事规则提出意见。它指出该文件以及文件 WIPO/GRTF/IC/24/6 和 WIPO/GRTF/IC/24/7 均涉及遗传资源，并已在前几届会议上得以介绍。它认为，各成员国不应讨论与评论这三份拟议文件。它建议与会者注意这三份文件，但把它们留到其他会议上讨论。该代表团回顾说，大会的任务授权规定本届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应完善其向大会提交的现有文本。它指出，经过 12 多年的讨论和差距分析，所提及的三份拟议文件将造成一个并行的进程，这可能危及本届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

166. 日本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介绍性发言。它认为该文件是一个良好的讨论基础。该

代表团确认成员国应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专注于以文本为基础的谈判。然而，它认为联合建议包括与本届会议谈判文本中类似的目标和原则(文件 WIPO/GRTKF/IC/24/4)。联合建议的目标也是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该代表团认为，并行讨论文件 WIPO/GRTKF/IC/24/5，将推进相互理解本届政府间委员会思虑的问题，并提供一些初步的解决办法。它认为这将有助于以文本为基础的谈判。

167. 主席表示他对并行讨论该拟议文件有顾虑。他还指出，联合建议主要涉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他说虽然成员国可分别讨论文件 WIPO/GRTKF/IC/24/5，但在为大会准备的文件 WIPO/GRTKF/IC/24/4 基础上进行谈判的同时，进行并行讨论，将更具挑战性。主席要求联合建议的提议者说明他们希望把文件 WIPO/GRTKF/IC/24/5 作为一个并行的谈判案文还是作为单独的文件来讨论。

1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答说，它认为拟议的联合建议是在文件 WIPO/GRTKF/IC/24/4 的基础上形成的。该拟议文件的案文基于、有助于和补充了本届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建议，联合建议应被视为同一工作流的一部分。

169. 主席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是否可将文件 WIPO/GRTKF/IC/24/5 的内容添加到文件 WIPO/GRTKF/IC/24/4 的附件的第二次修订稿。

17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答说，联合建议的目的是要成为一份单独的法律文书。如果像在本次会议协商的那样，把它拆散，并列入文件 WIPO/GRTKF/IC/24/4，它就不会有同样的效果。该代表团提议把联合建议作为谈判文本的一个完整附件。

171. [秘书处说明:主席宣布会议暂停，开始午休。]

172. 主席提到联合建议的提议者在午休时进行了协商。他强调说，他意在确保提议者的意图不是要有一份与文件 WIPO/GRTKF/IC/24/4 竞争的并行文件。主席指出，会议议程及其工作计划恰当地列有联合建议。这应能使它的提议者介绍它并让成员国提出意见。主席促请各代表团不要就拟议文件 WIPO/GRTKF/IC/24/5 是否可作为可评论的文件的地位进行程序性辩论。他提醒政府间委员会，条款草案的第二次修订稿是为大会做准备，已被注意并被转送。他提醒与会者，虽然要注意文件 WIPO/GRTKF/IC/24/5，但它不是与第二次修订稿并行转送大会的文件。与此同时，他强调说，他认为没有根据来辩论是否可对文件 WIPO/GRTKF/IC/24/5 提出意见。主席认为，虽然成员国有权决定是否以及如何进一步参与有关文件 WIPO/GRTKF/IC/24/5 的工作，但该文件的提议者会对其他代表团对该文件的观点感兴趣。

173. 加拿大代表团表达了它的信心，即所有成员国都同意专利不应被错误地授予不具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涉及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它认为这是拟议的联合建议寻求概括和借鉴的共同点。该代表团指出，它不质疑这将需要采取额外措施来解决手中的问题这一事实，而是希望强调该提案试图概述可讨论的关键措施，至少解决本届会议上正在讨论的一部分问题。该代表团指出一些引起公众关注的实例，即有关遗传资源的专利被错误地授予、但后来又宣告无效。它认为专利被错误地授予是由于缺乏对如何授予遗传资源专利的认识和信息。在提案中概述的措施可有助于首先防止授予任何此类专利，包括通过普遍提高专利审查员和执业人员的认识。这将有助于避免漫长的无效宣告程序。该代表团重申它对联合建议的支持。它认为，拟议的联合建议确定的目标、原则和措施，可提供切实有效的解决办法来处理错误授予专利的问题。

174. 俄罗斯联邦感谢提出文件 WIPO/GRTKF/IC/24/5 的各代表团。该代表团希望再次欢迎拟议的文件。它同意加拿大代表团的发言，承认联合建议包含部分定义、目标和原则、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反对措施、有关拟订行为守则的配套措施和关于保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指导原则。联合建议也涉及各专利局必须考虑建立的数据库和需要的其准则文件，这些文件可作为进行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专利审查时的指导原则。该代表团认为，这一套措施将有助于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它重申，文件 WIPO/GRTKF/IC/24/5 可成为议程第 5 项的良好工作基础。它说委员会可在未来通过该文件，把它作为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指导原则。

175. 主席强调委员会的工作基础已载于大会决定的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他补充说，采用拟议的联合建议作为工作基础，将不会受到欢迎，因为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没有这一设想。对该委员会的期待是，在单一的集中文件基础上工作，虽然拟议的联合建议可作为辅助文件予以介绍，但它不能被视为文件 WIPO/GRTKF/IC/24/4 的条款草案附件的并行文件。主席提醒各代表团，虽然政府间委员会在文件 WIPO/GRTKF/IC/24/4 方面有明确的任务授权，但它对有关的其他文件却没有这样的权力。不过，他补充说，如果成员国希望把拟议的联合建议作为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单独文件来讨论，将需要它们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即是否可以在通过修订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之后这样做。主席强调指出，他希望避免文件 WIPO/GRTKF/IC/24/4 与本届会议上提出的联合建议之间的竞争。主席建议成员国为此将其发言限于就拟议的联合建议发表意见。

176. 大韩民国代表团作为拟议的联合建议的共同提案国，承认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经济和社会价值以及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和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方面的作用。它认为专利局有机会获得关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信息是极其重要的，以使专利授予过程具有透明度。该代表团提出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将大大地有助于防止错误授予专利。该代表团建议这些数据库应在网站上易于世界各地的专利审查员访问。它希望强调联合建议的重要性。它指出，联合建议没有偏离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因为该提案是作为一个国际文书而提出。此外，它指出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清楚地说明有可能存在一份以上的国际文书。该代表团建议成员国把该提案作为政府间委员会一个很有希望的解决办法予以审议。

177. 挪威代表团作为拟议的联合建议的共同提案国，希望强调它认为该文件属于补充性的，而不是与文件 WIPO/GRTKF/IC/24/4 相互竞争。

17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国家发言，对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表示的担心有同感，认为政府间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的任务授权仅涉及传统知识。任务授权未授权讨论或审议任何其他文件。该代表团坚持认为，本届政府间委员会不是审议三份拟议文件的适当论坛。

179.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赞成巴西代表团的发言，认为联合建议已被提交给以往的会议，而且委员会已经予以适当的注意。他支持主席的建议，即成员国不应混淆不同方面。他提醒说，本次会议仅讨论传统知识。有另外一次专门为遗传资源设想的会议。该代表重申，成员国不应就文件 WIPO/GRTKF/IC/24/5 进行辩论。

180.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欢迎有机会讨论文件 WIPO/GRTKF/IC/24/5。它认为虽然新的综合文件将产生于文件 WIPO/GRTKF/IC/24/4，但包括联合建议在内的其他文本也属相关，应供讨论。

181. 印度代表团希望表示对巴西代表团发言的赞成，并赞同主席的建议。它指出该文件以及文件 WIPO/GRTF/IC/24/6 和文件 WIPO/GRTF/IC/24/7 已在前几届会议期间得到讨论。

18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赞扬主席的立场，即拟议文件不应与文件 WIPO/GRTKF/IC/24/4 竞争。该代表团希望重申非洲集团在以往几届会议上已表达的立场。它表示对文件 WIPO/GRTKF/IC/24/5 的担心，因为它认为拟议文件与文件 WIPO/GRTKF/IC/24/4 没有任何关系。该代表团不赞成此种性质的提案，并认为拟议文件的提议者意在妨碍委员会谈判工作将会产生的结果。

183. 南非代表团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和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支持主席有关文件 WIPO/GRTKF/IC/24/5 的立场。它不希望就拟议的文件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并请政府间委员会对此注意。

184. 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FAIRA) 的代表感到担心的是，文件 WIPO/GRTKF/IC/24/5 不包括任何有关土著人民对公布数据库内可能包含的某些信息的所有权和授权的规定。

185. 卫生与环境计划 (HEP) 的代表建议各成员国注意文件 WIPO/GRTKF/IC/24/5。谈完这一点之后，她希望在拟议文件中包括有关“有机会访问数据库”的规定。该代表认为必须了解文件中提出的数据库的目标。她提出了有关数据库的一些问题，诸如访问数据库的人是否可被识别，如果是这样的话，他们是否应受国家或国际法律的约束。她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该文件的发言。

186. 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该代表团认为，建议的文件可从 WIPO 专利常务委员会的讨论中受益。文件 WIPO/GRTKF/IC/24/5 包含一些有用的议题，可弥补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与专利常务委员会的工作之间的差距，后者考虑如何普遍改进专利制度。该代表团指出，由于拟议文件处理如何防止错误授予专利的问题，应该有办法与文件 WIPO/GRTKF/IC/24/5 文件的提议者一起工作，以确保在 WIPO 体系内的一致性和相关性。

187. 中国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它提醒说，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是在本次会议上集中处理传统知识问题。

188. 主席指出，与会者显然无法就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建议政府间委员会注意拟议的联合建议。主席请与会代表开始讨论“关于由 WIPO 秘书处对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和遵守现有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的职责范围提案”（文件 WIPO/GRTKF/IC/24/6）。

18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介绍了由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各代表团共同提出的提案。它解释说，该提案仿照了最近进行的支持 WIPO 准则制定工作的其他研究报告。这将有助于收集有关信息，以支持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在起草该提案时也考虑到规定 WIPO 准则制定活动应反映兼顾成本与效益的发展议程建议 15。虽然政府间委员会正在审议作为其工作的可能成果的公开要求，但是政府间委员会尚未通过确定如何利用现有的公开要求和 ABS 系统在国家一级发挥的作用来全面介绍这一建议。这就是为什么随着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继续进行，共同提案国提出了正在得到审议的备选方案的研究结果。

190. 日本代表团强调，文件 WIPO/GRTKF/IC/24/无意妨碍政府间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关于传统知识条款草案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那是一种加深相互了解关于防止专利被错误地授予的可能措施的方法。它重申秘书处在此方面进行基于事实的分析应该有益。作为共同提案国，该代表团认识到成员国在公开要求方面的期望相异。这种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缺乏基于事实的分析。该制度的有效性和负担应得到仔细的分析，并在证据的基础上予以阐明。否则成员国无法确定强制性的公开要求会有助于实现共同的目标，其中包括实际利益分享。它指出，强制性公开要求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概念，在许多国家并未实施。这就是为什么很少有基于真实案例的了解。从合乎逻辑的角度来看，这样的事实分析应有

计划，并尽快由秘书处执行。如果文件的提议者和文件 WIPO/GRTKF/IC/24/6 的共同提案国得到成员国的支持，将基于事实的分析扩大到涵盖保护传统知识本身，可能有益。该代表团认为，在采用传统知识保护制度的国家的经验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成员国能更好地澄清传统知识保护的概念、定义和目标。它认为，推动此类讨论很重要，以取得积极的结果。

191.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文件的提议者表示感谢。它提及已解决了拟议文件提出的大部分问题的三份研究报告。它鼓励提议者读完这些研究报告后，重温文件 WIPO/GRTKF/IC/24/6。Peter DRAHOS 教授编写了内容广泛的有关专利局及其检查内容的研究报告。该代表团提到，有一个由 Margo A. Bagley 负责、正在进行的专注于非洲大陆专利局的研究报告。它还提到玛丽女王知识产权研究所主导的研究报告，该报告检查公开要求，并至少解决该提案提出的 60%至 70%的问题。该代表团建议，利用这些研究报告并将它们纳入考虑会有效率。

192. 大韩民国代表团作为共同提案国，认为该提案对推进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说，在未对公开要求对国家专利制度的影响和采用这种制度的成本和效益作进一步研究的情况下，它无法支持强制性公开要求。它认为，引入一个新的制度，会给成员国的专利局造成负担。在 2012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用了半年时间调查在韩国的专利申请中遗传资源的使用情况。该调查范围限于国际专利分类所界定的生物技术领域。即使有此限制，仍有过多的申请。出于这些原因，大韩民国代表团从务实的角度关注公开要求。如果采取强制性公开要求，这对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将是很大的负担。

193.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为该提案令人感兴趣，因为它针对 WIPO 成员国各个领域的发展需求。它强调在其他领域已进行了 WIPO 准则规约工作，在欧盟内部，欧盟及其成员国采取了以证据为基础的决策方法。在一般情况下，代表团赞成进行有关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进一步研究。然而，据了解，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和世界贸易组织已经进行了一些研究。该代表团建议，在未来的决策中应考虑这些研究结果，以避免重复。

194. 加拿大代表团作为共同提案国，重申其支持该提案。该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职责范围草案中提供的问题清单，将为政府间委员会提供有关重要的技术问题的深刻见解，其中包括那些由纳米比亚代表团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建设性地查明的问题。该代表团说明它支持研究该提案的三个理由。首先，它认为政策、包括那些已由国际文书规定的政策，必须基于证据。任何明智的政策均应以兼顾所涉的各方利益和将意想不到的后果降到最低程度的方式来追求其既定目标。其次，WIPO 秘书处的最新研究报告，即 2004 年发表的“关于专利制度中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有关的公开要求问题的技术研究报告”，已有将近 10 年的历史。该代表团认为，该研究报告需要更新。第三，虽然 WIPO 技术研究报告和其他现有的各种强制性公开要求和更广泛的有关公开原则的资料提供了充分的信息，但缺乏与事实有关的信息、统计资料以及解释这些要求和日常执行情况的数据。这种差距必须得以解决，因为这些实用的信息体现目前的做法和经验，可提供证据，证明这些强制性公开要求是否实现了其目标以及是否以均衡的方式完成。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将支持进行研究的提案。它指出，它仍然全心致力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期待继续对这些问题进行集体的探索。

195. 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FAIRA) 的代表指出，文件 WIPO/GRTKF/IC/24/6 没包含处理缺少强制性公开要求及其对土著人民的负面影响的的规定。不过，这可被纳入单独的研究和考虑，以便对任何此类性质的研究均给予适当的平衡。

19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作为共同提案国，重申其研究提案。它赞同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的发言。该代表团提醒说，它已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对如何符合强制性公开要求的问题表示关注。从实用

的角度来看，文件 WIPO/GRTKF/IC/24/6 可为委员会的许多问题提供答案。该代表团认为，讨论文件 WIPO/GRTKF/IC/24/6 不会耽搁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它希望澄清其以前关于文件 WIPO/GRTKF/IC/24/5 的发言，认为该文件是一个额外的或互补性文件，而不是与主要文件 WIPO/GRTKF/IC/24/4 竞争的并行文件。

19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希望表达它对文件 WIPO/GRTKF/IC/24/5 和文件 WIPO/GRTKF/IC/24/6 的担心。它指出它们不属于大会的任务授权，其中明确指出成员国应集中于以文本为基础的讨论。该代表团认为所建议的研究与正在进行的基于文本的谈判之间没有联系。拟议的研究涉及专利局的技术援助和改进专利制度的问题。此外，本届委员会正在讨论如何保护传统知识，而不是保护专利。如果拟议的研究必须进行，则应委托专利常设委员会讨论这些问题。

198. 南非代表团提醒说，已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过拟议的研究问题。该代表团支持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即拟议的研究并没有说明盗用给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造成什么样的影响问题。拟议文件没有做到不偏不倚，未能反映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基于这些理由，代表团发现难以支持拟议的研究。它还希望赞同由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认为本届会议的任务授权不包括拟议的研究。该代表团同意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到的已存在的其他研究报告。它不同意共同提案国关于拟议的研究将提高对强制性公开要求的认识。它认为拟议的研究不会有助于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所预见的持续工作。

199. 秘鲁代表团说，它同情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其他共同提案国提出的举措。该代表团对该举措的提出是出于善意和建设性意向没有疑问。即便如此，该代表团不同意日本和韩国这两个代表团的发言，即它们认为拟议的研究具有极其重要的性质或对基于文本的谈判讨论是必不可少的。关于该议题，存在其他的研究，包括那些涉及南、北半球实践经验的研究。该代表团担心的是，拟议的研究只从专利局的角度处理问题，并没有顾及受益人或潜在受益人的利益，特别是它没有考虑到没有强制性公开制度的成本。出于这些原因，该代表团表示愿意促进修改拟议的职责范围。然而，它强调该拟议文件不应被视为先决条件或基于文本的谈判的并行要素。

200. 巴西代表团希望重申它关于前份文件 WIPO/GRTKF/IC/24/5 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拟议的研究会带来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无法参加的并行讨论。它建议在再次审议遗传资源的适当时候，对拟议的研究进行讨论。

201. 印度代表团回忆说，本届会议的任务授权是谈判向传统知识提供有效保护的法律文书。出于这个原因，该代表团认为不宜在具有另一重点的本次会议讨论拟议的研究。此外，该代表团不认为拟议的研究可能对谈判进程有益。它回顾说，有许多涵盖了该项研究中的大部分职责范围的研究报告。因此，该代表团不支持拟议的研究。

202. 主席指出，关于本次会议是否承担拟议的研究，显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建议委员会注意拟议的研究。他建议提案的提议者与其他代表团就此进行非正式磋商。他宣布开始讨论“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文件 WIPO/GRTKF/IC/24/7）。

203. 日本代表团介绍了联合建议，以对紧迫的根本问题加深相互了解。该代表团希望再次强调，文件 WIPO/GRTKF/IC/24/7 无意妨碍本届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保护传统知识的工作。它希望这一建议得以通过，从而有助于减少错误授予专利的数量，这些专利不符合新颖性和创造性的专利性要求。该建议将能改进检索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现有技术的框架。此外，通过拟议的一站式门户网站数据库授予的专利，将有稳定的可专利性，这将加强创新，并帮助实现其中的利益分享。该代表团强调，开发

一键式数据库将减少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工作量。在日本，各种传统知识数据库与互联网一起用于专利审查过程中现有技术的检索，此类检索需要查看一些不同的数据库，这使审查工作量增加。如果文件 WIPO/GRTKF/IC/24/7 文件提出的一键式数据库变为现实，这将有可能会减少审查阶段涉及现有技术检索的工作量，因为审查员仅仅通过访问门户网站和输入检索条目就能检索到各个数据库的信息。由于存在关于传统知识的各种不同的数据库，其中包括商业数据库，一键式数据库将产生巨大影响。该代表团解决了一些代表团就数据库提案提出的问题。它认为，关于数据库的成本，秘书处进行的一项研究将澄清这一问题。关于对不付费使用数据库的顾虑，可通过禁止第三方知识产权局审查员以外人员访问数据库中的信息来解决。关于通过黑客行为或数据被破坏而意外泄漏信息的问题，该代表团建议应首先考虑不把此类机密信息包含在现有技术数据库，因为在确定专利性要求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时，非公开信息将无资格成为现有技术。该代表团认为，由于世界各地的专利局经常处理专利申请中含有的机密信息，专利局的信息安全管理可被相信。如果成员国同意秘书处应探索开发此类数据库的设想和进行可行性研究，委员会将能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该代表团指出，数据库的提案在前几届会议上得到成员国的支持。它欢迎有关该提案的任何建议或意见，并期待以建设性的方式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204.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认为，数据库的提案未兼顾各方利益，需要作进一步的工作，才能获得支持。该提案涉及“公有领域”的推定，但是涉及这一概念的一些主要问题在本届政府间委员会仍未得以解决。尤其是必须解决土著人对信息汇集的所有权和授权问题。他强调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是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拥有人，其传统知识应由其汇集。在防御性保护方面，该代表说，虽然他理解防御性保护的必要，但此类保护有其本身给传统知识带来的危险。过分强调防御性措施会给土著人民带来问题。最后，他提出数据库安全问题不仅仅是黑客攻击，还有法律或法律主管部门的变化等。安全可靠的数据库可能因法律制度的变化而对外开放使用。此类不确定性引起严重关切。

205. 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指出，数据库的提案在前几届会议上得到许多成员国的支持。该代表团确信，通过改进涉及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现有技术检索系统，如文件 WIPO/GRTKF/IC/24/7 提出的那样，就可减少错误授予专利的数量。它希望与其他成员国分享其经验：韩国知识产权局的数据库载有过去和现在的 86,000 多份传统知识文件。该数据库可通过韩国传统知识门户，在网上供韩国专利审查员使用。该代表团认为，传统知识的防御性保护在韩国已经成功。它希望重申其信念，即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将大大有助于防止错误授予专利。

20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作为共同提案国，重申其支持联合建议。该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是政府间委员会旨在提供一份或多份有效保护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工作的关键要素。它将使 WIPO 成员国将其本国传统知识数据库与 WIPO 门户相连，使它们的数据库可供 WIPO 成员国专利局检索使用。该代表团表示愿意讨论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或一些代表团对该提案提出的其他问题，并努力改进该提案。该代表团指出，该提案将有助于通过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来解决 WIPO 成员国确定的关键问题。

207. 南非代表团承认数据库的重要性及其对保护传统知识的贡献。为此，南非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推出了该国国家记录系统。该系统的特点超越了狭义看法的防御性保护。该代表团指出，数据库的目的应该确定其构建方式。它认为，保护传统知识不应仅限于防御性保护，也应包括积极的保护。该代表团认为，虽然文件 WIPO/GRTKF/IC/24/7 所提出的此类数据库可以是促进创新和创造力的丰富的信息来源，但它们也可能被滥用。它认为拟议的联合建议没有涉及滥用数据库的问题，因此该提案没能利弊并提。该代表团还希望询问该系统后面创建的元数据的性质问题，因为它也会受到开发数据库的宗旨的影响。该国的数据库经验证明，开发数据库的过程是复杂的。文件 WIPO/GRTKF/IC/24/7 缺乏兼顾为用户和知识持有人的利益服务的数据库的技术要求。该代表团强调成员国对数据库的需求

彼此不同。在它看来，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TKDL)与非洲所要求的不同，那里的许多知识都是一代代和世代相传的口头知识。这种特殊的情况需要完全不同类型的数据库，提议者低估了在创建基于口头信息的数据库过程中与社区合作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指出，由于经历过推出数据库的体会，因此它了解数据库的技术困难、安全问题、土著人民对数据库的需求和敏感性。它认为从技术的角度来看，提交上来的提案欠缺全面。出于这些原因，该代表团不希望在该提案充分兼顾和服务于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之前支持文件 WIPO/GRTKF/IC/24/7。

208.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感谢提议者，并认为文件 WIPO/GRTKF/IC/24/7 是相关的，应保留在桌面上供讨论。

209. 加拿大代表团作为共同提案国，重申其支持该提案。该代表团认为，最有希望推进工作的方法是通过防御性保护的具体措施。数据库是这些措施之一，因为它们可能大大地有助于防止错误授予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专利。

210. 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的代表指出，该提案应包括传统知识的收集和使用须经传统知识拥有人授权的机制。他说，委员会的主要目的应是保护传统知识本身。

21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希望请委员会注意它就文件 WIPO/GRTKF/IC/24/4 和文件 WIPO/GRTKF/IC/24/5 提出的意见。虽然主题不同，但该代表团对程序问题同样关注。关于文件 WIPO/GRTKF/IC/24/7 的实质内容，它承认数据库很重要，但补充说，成员国将需通过一份国际性并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以此作为一个框架，确定传统知识的权利和有效保护，然后再讨论如何建立数据库。

212. 智利代表团认为，该文件包含有在专利审查过程中利用数据库的引人注意的要素。它承认为专利制度正常运作而利用数据库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指出，其知识产权局继续在这个问题上与其他国家局合作。在此方面，知识产权局应有机会访问这些类型的数据库。尽管如此，该代表团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委员会应将其大部分努力和时间用于文件 WIPO/GRTKF/IC/24/4 的讨论。

21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重申其立场，即大会决定的任务授权并没有授权本次会议包括和讨论文件 WIPO/GRTKF/IC/24/5、WIPO/GRTKF/IC/24/6 和 WIPO/GRTKF/IC/24/7。

214. 印度代表团表示相信文件 WIPO/GRTKF/IC/24/7 提出的数据库是重要的。然而，该代表团指出，委员会正在谈判为传统知识提供保护的文书。文件 WIPO/GRTKF/IC/24/7 载有的提案在本次会议是不恰当的，只能构成一个互补措施。

215. 主席指出对联合建议没达成一致意见，建议政府间委员会注意该提案。他还建议提议者非正式地与其他代表团为此进一步努力，如同就另外两项提案采取的做法。

关于议程第 5 项的决定：

216. 委员会以文件 WIPO/GRTKF/IC/24/4 为基础，拟定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 WO/GA/40/7 中所载的委员会任务授权和文件 WO/GA/41/18 中所载的 2013 年工作计划，将 2013 年 4 月

26 日会议结束时的该案文转送 2013 年 9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

217. 委员会还注意到文件 WIPO/GRTKF/IC/24/5、WIPO/GRTKF/IC/24/6 Rev.、WIPO/GRTKF/IC/24/7、WIPO/GRTKF/IC/24/INF/7 和 WIPO/GRTKF/IC/24/INF/8。

议程第 6 项:任何其他事务

218. [秘书处说明:在该议程项目下无人发言。]

议程第 7 项:会议闭幕

219. [秘书处说明:在议程项目下发言的代表团和观察员感谢主席、副主席、协调人,秘书处和口译员。]

220. 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的代表指出,2013 年 4 月 25 日是澳新军团日,澳大利亚在这一天庆祝并纪念在战争中献身的澳大利亚军人。他讲了土著战俘 Gunner Percy 以及澳大利亚在当时对土著人民的拒绝给他造成的影响及其对他最终消失所起的作用。该代表指出,土著人民将分享他们的传统知识,但呼吁成员国不要将他们置于贫困,就像 Gunner Percy 回到澳大利亚时那样,一旦分享了他们的知识,赏金就发生了。

22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虽然在探索国家做法和澄清立场差异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但仍需做进一步的工作。它指出成员国就案文、特别是第 1、2、3 和 6 条进行磋商,并指出虽然各方立场得到澄清,进一步的建议已提出,但仍需进一步的澄清。它认为在更好地了解彼此的立场方面有进展。该代表团指出,由于一些政策目标、一般的指导原则和传统知识仍然相互冲突,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其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届时的讨论将使各代表团反思传统知识文本草案是否以及如何进一步演变成一份或多份兼顾各方利益的文书,提供传统知识领域的确定性和灵活性。最后,该代表团指出,虽然当前的文本仍含很多括号,但它仍可受益于大量的进一步澄清,并最终形成令人满意的文书。

222.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指出,因为他是其祖先传下的秘密知识的代言人,他满怀激情地保护传统知识。他通知全会,他将转给秘书处替代版本的文本,他指出,这可能是为思考和为历史提出的建议。它将使后代记住投入本次会议讨论的辛勤工作。他要求把该建议保存在档案中并予以翻译。[秘书处说明:如前面提及的,这一建议将在 WIPO 传统知识网站的观察员页面发布。]

223.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欢迎委员会采用的谈判方式,并指出专家组内的讨论大大地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各成员国立场背后的顾虑。它为在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但认为条款草案仍可得到进一步简化和改进。它怀着极大的兴趣跟踪关于议程第 5 项第 1、2、3 和 6 条的讨论,特别是涉及公有领域的问题,并期待继续讨论。该代表团认为,为了有一个令各方满意的解决方案,需要恰当地兼顾保护的有效性和谈判文书的灵活性。它表示愿意在即将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就重要的未决问题与成员国交流与合作。

224. ADJMOR 的代表说,他认为在目前谈判的法律文书中,土著人小组会议被寄予厚望,并希望看到

它体现对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和相应权利的尊重。他指出，由于传统知识对土著人民至关重要，国际文书应坚持尊重土著人民以及所有相关方的权利。他重申使土著人民参与有关他们的决策的重要性。他说土著人民指望各代表团的这一认识和尊重，因为该进程基本上是有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尊重土著人民及其人权，他提醒说，政府间委员会的各成员国已签署这些文书。

22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副主席、协调人和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辛勤工作。

226.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传统知识问题是对所有非洲国家都特别重要的问题。在以往的 12 年里，他们目睹在这个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并对目前正在为马拉松作最后冲刺而取得进展充满希望。它表示希望除了解决文本中现有的括号、备选方案和选项，各代表团可共同解决全人类高度关注和重视的基本问题。该代表团认为，所有的代表团集体拥有传统和现代知识，像西西弗斯举起巨石那样，完成委员会的任务。

227.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召开非正式的专家组会议表示支持，并指出，这一方式被证明是起草工作的非常有效的方式。它认为将来应投入更多的时间进行目标和原则的讨论，这将有助于文本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它指出在关键问题上，如公有领域，仍在观点和政策方针上存在重大分歧。它重申其观点，即在一个单独的非约束性、清楚和灵活的文书中处理传统知识保护的复杂问题，该文书与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书不同。它期待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结束时进行有益的讨论，该届会议将审议就委员会的三个文书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关于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是否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该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在问题得到全面考虑之前不要试图加快工作。它表示对政府间委员会框架内以建设性方式工作的承诺。

228.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使各代表团确信，为达成一个可提交给 2013 年大会的文本，并使大会能决定在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它将建设性地参与即将召开的政府间委员会会议。

229. 主席感谢所有与会者，包括秘书处和口译员，并结束会议。

关于议程第 7 项的决定：

230. 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 2、3、4、5 和 7 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2013 年 6 月 4 日之前，将编写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通过。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GHANISTAN

Sayed Makhdoom RAHEEN, Minister, Cultural and Informa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oruddin HASHEM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Yonah Ngalata SELETI, Chief Director, National Indigenous Knowledge Systems Office,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toria, yonah.seleti@dst.gov.za
Mandixole MATROO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BANIE/ALBANIA

Aferdita ROKAJ (Mrs.),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General Directorate of Patents and
Trademarks, Tirana, dita-ro@hotmail.com
Leonard KASTRAT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Zahia BENCHEIKH EL HOCINE (Mme), directrice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promotion des arts,
Dir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promotion des art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sami.bencheikh@hotmail.com
Ahlem Sara CHARIKHI (Mll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ttina BERNER (Mrs.), Desk Officer, Division for Patent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ANGOLA

Helder EPALANGA, Director, Ministry of Culture, Geneva
Alberto GUIMARAE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opes Francisco MANUEL, Director, National Institute f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uand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Mohammed MAHZARI, Head, Chemistry Department,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Matías Leonardo NINKOV, Secretario de Embajada, Dirección de Asuntos Económicos Multilater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Buenos Aires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Ian GOSS, General Manager, Strategic Programs, IP Australia, Canberra

Steven BAILIE,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stralia, Canberra

David KILHA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Hildegard SPONER (Ms.), Technical Department 2A – Mechanical Engineering,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Nadira BADALBAYLI (Mrs.), Deputy Head of Department, Copyright Agency, Baku

BARBADE/BARBADOS

Hughland ALLMA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Aleksandr PYTALE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pytalev@gmail.com

BELGIQUE/BELGIUM

Mathias KENDE,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ÉNIN/BENIN

Charlemagne DEDEWANOU,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hdedewanou@yahoo.fr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Laurent GABERELL,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uis Fernando ROSALES LOZAD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OTSWANA

Daphne Nomsa MLOTSHWA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elets@gmail.com

BRÉSIL/BRAZIL

Carlos Roberto DE CARVALHO FONSECA, Deputy Head,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of Brazil, Brasilia, carlos.fonseca@mma.gov.br

Cristina TIMPONI CAMBIAGHI (Ms.), Adviso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Foundation for the Indigenous Peoples, Ministry of Justice, Brasilia, cristina.cambiaghi@funai.gov.br

Ana Gita OLIVEIRA (Mrs.), Acting Director, Cultural Heritage National Institute, *Instituto do Patrimônio Histórico e Artístico Nacional (IPHAN)*, Ministry of Culture, Brasilia, ana.gita@iphan.gov.br

Rodrigo MENDES ARAUJO,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BRUNÉI DARUSSALAM/BRUNEI DARUSSALAM

Pudarno BINCHIN, Curator of Ethnography, Brunei Museum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Youth and Sports, Bandar Seri Begawan, pudarnobinchin@brunet.bn

BULGARIE/BULGARIA

Boryana ARGIROVA (Mrs.), Third 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and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ofia

Aleksey ANDREE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RUNDI

Espérance UWIMANA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BODGE/CAMBODIA

Rady OP,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Commerce, Phnom Penh

CAMEROUN/CAMEROON

Emmanuel TENTCHOU, chef de la Cellule des études et de la réglementation, Divis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Yaoundé, tentchoue@yahoo.com

Rachel-Claire OKANI ABENGUE (Mme), enseignante, Faculté de sciences juridiques et politiques, Université de Yaoundé II, 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Yaoundé

Félix MENDOUGA, cadre, Division des Nations Uni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décentralisée,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Yaoundé

CANADA

Nicolas LESIEUR, Senior Trade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Ottawa, nicolas.lesieur@international.gc.ca

Shelley ROWE (Ms.), Senior Project Leader, Strategy and Planning Directorate, Industry Canada, Ottawa, Ontario, shelley.rowe@ic.gc.ca

Martin SIMARD, Senior Policy and Research Analyst, Canadian Heritage -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Gatineau, Quebec

Sophie GALARNEAU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ophie.galarneau@international.gc.ca

CHILI/CHILE

Martín CORREA, Consejero,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DIRECON),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Andrés GUGGIAN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WANG Yanhong (Mrs.), Director, Law and Treaty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ZHONG Yan,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zhongyan@sipo.gov.cn

SHEN Yajie (Ms.), Official,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Beijing

WANG Yi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Alicia ARANGO OLMOS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duardo MUÑOZ GÓMEZ,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ndrea BONNET LÓPEZ (Sra.), Aseso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garita JARAMILLO (Sra.), Abogada Contratista, Dirección de Inversión Extranjera y Servicios, Ministerio de Comercio, Industria y Turismo, Bogotá D.C.

Adelaida CANO SCHUTZ (Sra.), Asesora, Viceministerio para la Participación e Igualdad de Derechos,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Bogotá D.C., adelaida.cano@mininterior.gov.co

María Catalina GAVIRIA BRAVO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saretzki@misioncolombia.ch

CONGO

Célestin TCHIBINDA,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elestintchibinda@yahoo.fr

COSTA RICA

Sylvia POLL (Sra.), Embajado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ANEMARK/DENMARK

Signe Louise HANSEN (Ms.),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slh@dkpto.dk

ÉGYPTE/EGYPT

Wafaa BASSIM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assan BADRAWY, Judge, Court of Cassation, Cairo

Ahmed ALY MORSI, Director, Egyptian Folk Traditions Archive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Cairo

Mokhtar WARID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Diana Violeta HASBUN VILLACORTA (Sra.), Directora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Centro Nacional de Registros, San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ÉQUATEUR/ECUADOR

Juan Carlos SÁNCHEZ TROY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Miryam BENZO (Srta.), Técnico Superior,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Madrid

Eduardo SABROSO LORENTE, Consejero Técnico,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Madrid

Xavier BELLMONT,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ominic KEATING,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rogram,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Washington D.C.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rs.),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Karin L. FERRITER (Ms.), Attaché,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rin_ferriter@ustr.eop.gov

J. Todd REVES, Attaché,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Gebremariam BERHANU ADELLO, Director General, Ethiop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IPO), Addis Ababa

Girma Kassaye AYEHU,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Natalia BUZOVA (M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Larisa SIMONOVA (Mrs.), Researche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INLANDE/FINLAND

Anna VUOPALA (Ms.), Senior Legal Adviser, Helsinki, anna.vuopala@minedu.fi

FRANCE

Daphne DE BECO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Service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Olivier MARTIN, conseiller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développement, Département du pôle économiqu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HANA

Grace ISSAHAQUE (Mrs.), Principal State Attorney,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Accra, graceissahaque@hotmail.com

Jude K. OSE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Ioannis KATSARAS, Counselor for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Affairs, Directora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ganizations, Foreign Affairs, Athens, ykatsaras@hotmail.com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GUINÉE/GUINEA

Abass BANGOURA, directeur général adjoint, Bureau guinéen du droit d'auteur (BG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e la jeunesse et des sports, Conakry

Aminata KOUROUMA-MIKALA, (Mme), conseillère, chargée d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commercial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ONGRIE/HUNGARY

Krisztina KOVACS (Ms.),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INDE/INDIA

Chandni RAINA (Mr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N. S. GOPALAKRISHNAN, Professor, Human Resources Department, Chair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DIPP), Kerala

Alpana DUBEY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Abdulkadir JAILANI,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Treati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Abraham F.I. LEBELAUW, Officer, Law and Trea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Alireza KAZEMI ABADI, Deputy Minist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Justice, Tehran

Nabi AZA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Gerard COR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an RYAN (Ms.), Irish Patents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ublin, joan.ryan@djei.ie

Cathal LYNC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thal.lynch@dfa.ie

JAMAÏQUE/JAMAICA

Wayne McCOOK,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heldon BARNES,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Foreign Trad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Foreign Trade, Kingston, sheldon.barnes47@gmail.com

JAPON/JAPAN

Kunihiko FUSHI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toshi FUKUDA,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Kazuhide FUJIT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Tomonari OGIWARA, Unit Chief,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Chiyoda-ku, Tokyo, ogiwara@bunka.go.jp

Kenji SAITO,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JORDANIE/JORDAN

Majd MA'AITA (Ms.), Director, Document and Documentations Department, National Library, Amman

KENYA

Catherine Bunyassi KAHURIA (Ms.), Senior Counsel, Kenya Copyright Board, Nairobi, cbunyassik@yahoo.com

KOWEÏT/KUWAIT

Tareq ALBAKER, Librarian,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uwait, lebro1899@hotmail.com

LIBAN/LEBANON

Fayssal TALEB, General Director of Culture, Ministry of Culture, Beirut

MADAGASCAR

Haja RASOANAIV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ISIE/MALAYSIA

Shaharuddin ON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mal BIN KORMIN, Director, Patent Examination Section Applied Scien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Cooperatives and Consumerism, Kajang, kamal@myipo.gov.my

Nurhana IKMAL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urhana@kln.gov.my

MALI

Cheick OUMAR COULIBALY,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heickoumar7@gmail.com

MAROC/MOROCCO

Salah Eddine TAOUIS,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Alejandro GONZÁLEZ CRAVIOTO, Director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Área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el 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CDI), México D.F.

Oswaldo MÁRQUEZ URIBE, Director de Fomento y Desarrollo de las Culturas Indígenas y Turismo Alternativo en Zonas Indígenas, Coordinación General de Fomento al Desarrollo Indígena,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el 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CDI), México D.F.,

Emelia HERNÁNDEZ PRIEGO (Sra.), Subdirectora de Examen de Fondo, Dirección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D.F., ehpriego@impi.gob.mx

Mónica Edith MARTÍNEZ LEAL (Srta.), Subdirectora de Cooperación Económica y Técnica, Área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el 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CDI), México D.F.

Juan Carlos MORALES VARGAS,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Dirección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D.F.,
jmorales@impi.gob.mx

Lucyla NEYRA GONZÁLEZ (Sra.), Especialista en Recursos Biológicos y Genéticos, Coordinación General de Corredores y Recursos Biológicos,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el Conocimiento y Uso de la Biodiversidad (CONABIO), México D.F., lucila.neyra@conabio.gob.mx

Amelia Reyna MONTEROS GUIJÓN (Srta.), Consejera Indígena del Consejo Consultivo, Consejo Consultivo de la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el Desarrollo,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el 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CDI), México D.F.

José Ramón LÓPEZ DE LEÓN,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YANMAR

Lynn Marlar LWIN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yan.development@myanmargeneva.org

Ei MON MYO (Ms.), Assitant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yingyan, eimonmyo@gmail.com

NAMIBIE/NAMIBIA

Monica HAMUNGHETE (Ms.), Principal Economist,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Innovation Suppo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Trade and Industry, Windhoek,
hamunghete@mti.gov.na

NICARAGUA

Jennifer Patricia SANDOVAL MEJÍA (Sra.), Asistente Jurídica, Dirección General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Fomento Industria y Comercio (MIFIC), Managua

NIGER

Amadou TANKOANO, professeur de droit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Faculté des sciences économiques et juridiques, Université de Niamey

NIGÉRIA/NIGERIA

Augustus BABAJIDE AJIBOLA,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Culture, Ministry of Tourism, Culture and National Orientation, Abuja, ajibloecr@yahoo.com

Ruth OKEDIJI (Mrs.),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Minneapolis

NORVÈGE/NORWAY

Magnus Hauge GREAKER, Acting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Legislation Department, Norwegian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Oslo

Jon Petter GINTAL, Senior Adviser, Samediggi/Sami Parliament, Tromsø_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Dominic KEBBELL, Acting Principal Policy Adviser, Commercial and Consumer Environment,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OMAN

Fatima AL GHAZALI (Ms.),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hamis AL-SHAMAKHI, Director, Cultural Rel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eritage and Culture, Muscat

OUGANDA/UGANDA

Eunice KIGENYI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Zoraida RODRÍGUEZ MONTENEGRO (Sra.), Consejera Leg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PAKISTAN

Ahsan NABEEL,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RAGUAY

Euclides VAESKEN LUGO, Director de Actos Jurídicos y Renovación de Marcas,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Asunción

PAYS-BAS/NETHERLANDS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Policy Advisor, Innovation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PÉROU/PERU

Elmer SCHIALER, Director de Negoci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de la Cancillería, Dirección de Negoci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de la Dirección General de Asuntos Económico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Lima

Luz CABALLERO (Sra.), Minist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caballero@onuperu.org

Silvia SOLÍS IPARRAGUIRRE (Sra.), Secretaria Técnica, Comisión de Invencciones y Nuevas Tecnologías,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 Lima

Luis MAYAUTE,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mayaute@onuperu.org

PHILIPPINES

Rosa FERNANDEZ (M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pecialist IV,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 Tausig City, rosa.fernandez@ipophil.gov.ph

POLOGNE/POLAND

Agnieszka HARDEJ-JANUSZEK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erzy BAURSKI,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wa LISOWSKA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Uni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elisowska@uprp.pl

Malgorzata POLOMSKA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gorzata.polomska@msz.gov.pl

PORTUGAL

Filipe RAMALHEIR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QATAR

Ibrahim AL-SAYED, Cultural Heritage Expert, Ministry of Culture, Arts and Heritage, Doh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SONG Kijoong, Deputy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jsong11@kipo.go.kr

JEONG Myeongched, Researcher, National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Ministry of Agricultural, Forestry and Food, Rur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Suwon, jmc6807@korea.kr

PARK Duk Byeong, Researcher, National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Ministry of Agricultural, Forestry and Food, Rur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Suwon, parkdb@korea.kr

KIM Shi-Hye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Olga BELEI (Mrs.), Head, Control and Legislation Respect Division,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Tonghwan,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Jan WALTE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n_walter@mzv.cz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H.O. MGONJA, Assistant Registr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Marketing, Dar es Salaam

ROUMANIE/ROMANIA

Gabor VARGA, Director General,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Constanta MORARU (Ms.), Head, Division for Leg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moraru.cornelia@osim.ro

Oana MARGINEAUNU (Ms.), Legal Adviser, Cabinet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Karen Elizabeth PIERCE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verly PERRY (Ms.),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Jonathan JOO-THOMPS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cola NOBL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elby WEEK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ega KUMER, Seni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M. TOMASI, nonce apostolique, observateur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rlo Maria MARENGHI,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OUDAN/SUDAN

Safa MOHAMMED SEKAINY (Mrs.), Legal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Khartoum, sekainy_99@yahoo.com

SRI LANKA

Salinda DISSANAYAKE, Minister, Ministry of Indigenous Medicine, Colombo, drnewton.mim.sl@gmail.com

Newton Ariyaratne PEIRIS,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Indigenous Medicine, Colombo, drnewton.mim.sl@gmail.com

Thushara Sandaruwan LIYANNALAGE, Media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digenous Medicine, Colombo, drnewton.mim.sl@gmail.com, thusharasandaruwan72@yahoo.com

Natasha GOONERATNE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Johan AXHAMN, Legal Advise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Per LINNÉR,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Martin GIRSBERGER, chef,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senior, Relations commercial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Laura KUEPFER (Mme), déléguée, Relations commercial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Christian MITSCHLICH, délégué, Relations commercial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Thani THONGPHAKD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rittatach CHOTICHANADECHA, Acting Bureau Director, Protection of Thai Traditional Medical Knowledge, Department for Development of Thai Traditional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Nonthaburi, krittatach@dtam.moph.go.th

Thanavon PAMARANON (Ms.), Secon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Tanit CHANGTHAVORN, Assistant Executive Director, Biodiversity-Based Economy Development Offic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Bangkok, tanit@bedo.or.th

Ruengrong BOONYARATTAPHUN (Ms.),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nthaburi, ruengrongb@gmail.com

Sirisak TIYAPAN,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Litigation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Bangkok, tiyapansirisak@hotmail.com

Supawan PETSRI (Ms.), Plan and Policy Analyst, Professional Level,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and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Policy Division,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Bangkok, spetsri@yahoo.com

Julmanee PITHUNCHARURNLAP (Mrs.), Senior Agricultural Researcher, Bureau of Rice Production Extension, Ric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Bangkok, julmanee@yahoo.com

Prasert MALAI, Director,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and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Policy Division,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Bangkok, ats@opsmoac.go.th

Benjaras MARPRANEET (Ms.), Cultur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Cultural Promo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benni79@gmail.com

Chuthaporn NGOKKUEN (Ms.), Secon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Bangkok

Srisakul PAYONGSRI (Ms.), Thir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Treaties and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Bangkok

Savitri SUWANSATHIT (Mrs.), Advisor,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sa_vitri2000@yahoo.com

Pranisa TEOPIPTHORN (Ms.), Senior Cultural Officer, Foreign Relations Office, Department of Cultural Promo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Darunee THAMAPODOL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ureau,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daruntha@gmail.com

Natapanu NOPAKU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nita SAPPHAISAL,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OGO

Traore Aziz IDRISOU,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togolais du droit d'auteur, Lomé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Regan Mark ASGARALI, Legal Officer II,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bionj@tperm-mission.ch

TURKMÉNISTAN/TURKMENISTAN

Ata ANNANIYAZOV, Deputy Head, State Servic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der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Development of Turkmenistan, Ashgabat, tmpatent@online.tm

TURQUIE/TURKEY

Burçak SALAM (Ms.), Assistant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Kemal Demir ERALP,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kderalp@gmail.com

Esin DILBIRLIGI (Mrs.), Agriculture Engineer, General Directorate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Policies, Ministry of Food Agriculture and Livestock, Ankara

UKRAINE

Valentyna TROTSKA (Mrs.), Chief Expert,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ivisi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Kyiv, v.trotska@sips.gov.ua

VIET NAM

HOANG Van Ta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of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Vietnam (NOIP),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Vietnam, Hanoi, hoangvantan@noip.gov.vn

DO Duc Thinh, Official,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Viet Nam (NOIP), Hanoi, doducthinh@noip.gov.vn

YÉMEN/YEMEN

Abdu ALHUDHAIFI, Delegat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ZAMBIE/ZAMBIA

Lloyd THOLE, Assistant Registrar, Patent and Companies Registration Agency (PACRA), Lusaka

Muyambango NKWEMU, Senior Economist, Ministry of Commerce, Trade and Industry, Lusaka

ZIMBABWE

Rhoda NGARANDE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mission@bluewin.ch

II. DÉLÉGATION SPÉCIALE/SPECIAL DELEGATIONUNION EUROPÉENNE/EUROPEAN UNION

Delphine LIDA (Ms.), First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Geneva

Michael PRIOR, Policy Officer,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Viviana MUÑOZ TELLEZ (Ms.), Manag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 Geneva, munoz@southcentre.org

Nirmalya SYAM, Program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 Geneva, syam@southcentre.org

Alexandra BHATTACHARYA (Ms.), Intern,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 Geneva, bhattacharya@southcentre.org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Majed Ibrahim ALRUFAYYIG, Head, Pharmaceuticals and Biotechnology Section,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Department, GCC Patent Office, Riyadh, mrufayyig@gccsg.org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Olga KVASENKOVA (Mrs.), Deputy Director, Chemistry and Medicine Division, Examination Department, Moscow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Enrico LUZZATTO, Director, Directorate Patent Law, Munich, eluzzatto@epo.org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Emmanuel SACKY, Chief Examiner, Search and Examination Section, Harare

UN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OBTENTIONS VÉGÉTALES (UPOV)/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UPOV)

Fuminori AIHARA, Counsellor, Geneva, fuminori.aihara@upov.int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Remi NAMEKONG,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UNU)

Paul OLDHAM, Researcher,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Yokohama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DJMOR

Hamady AG MOHAMED ABBA (Member, Essakane)

African Indigenous Women Organization (AIWO)

Hajara HAMAN (Ms.) (Member, Geneva)

Agenc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programmes (APP)

Didier ADDA (conseillé, Paris)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Stuart WUTTKE (General Counsel, Ottawa)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Teodora GOLOMOZ (Mrs.) (delegate, Stockholm); Martina ISOLA (Mrs.) (delegate, Lerici); Amanda KRON (Ms.) (Delegate, Uppsala); Eliana ROCCHI (Ms.) (Delegate, Torreglia); Yuan ZHANG (Ms.) (Delegation, Lausann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Maria Carmen DE SOUZA BRITO (Mrs.) (Member of Q166 - IP and GRTKF, Zurich)

Asociación Kunas unidos por Napquana/Association of Kunas United for Mother Earth (KUNA)

Nelson DE LEÓN KANTULE (Vocal-Directivo, Panamá)

Centrale sanitaire suisse romande (CSSR)

Anne GUT (Mme) (délégué, Genève, anne.gut@gmail.com); Bruno VITALE (délégué, Genève, vitalebru1929@yahoo.co.uk)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Ahmed ABDEL LATIF (Senior Program Manager, Geneva, aabdellatif@ictsd.ch); Daniella ALLAM (Mrs.) (Junior Program Officer, Geneva, dallam@ictsd.ch); Georges BAUER, (Program Officer, Bern); Marco VALENZA, (Program Assistant,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P, Chatelaine, ipprogramme@ictsd.ch)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CUSA)

Aaron SMETHURST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motion, Washington, D.C.); Ana CARNEIRO (Mrs.) (Panelist, Indianapolis); Krishna SARMA (Ms.) (Managing Partner, New Delhi)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Susan ISIKO STRBA (Mrs.) (Fellow, Geneva)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APAJ)

Tomás Jesús ALARCÓN EYZAGUIRRE (Presidente, Tacna, capaj_internacional@yahoo.com); Rosario LUQUE GIL (Sra.) (Especialista, Tacna, rosario.gilluquegonzalez@unifr.ch)

Consejo Indio de Sud América (CISA)/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Tomás CONDORI (Representante, Bolivia); Ronald BARNES (Representante, Ginebra, angull2002@yahoo.com); Richard GAMARRA (Miembro, Ginebra)

Coordination des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africaines des droits de l'homme (CONGAF)

Djély Karifa SAMOURA (président, Genève)

CropLife International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er,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Axel BRAUN (Hea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Basel); Chiara GHERARDI (Ms.) (Policy Analyst, Geneva)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FAIRA)

Jim WALKER (Research Officer, Brisbane, jim.walker@csiro.au)

Foundation for Research and Support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Crimea

Gulnara ABBASOVA (Ms.) (Consultant, Simferopol)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GRTKF Int.)

Beatriz SCHULTHESS (Mrs.) (Associate, Geneva, grtkf.int@gmail.com)

Graduate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GREG)

Diego SILVA (assistant de recherche, Genève, diego.silva@graduateinstitute.ch)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CHERB (Mrs.) (Economist, President, Geneva, madeleine@health-environment-program.org); Pierre SCHERB (Counsellor, Geneva, pierre@health-environment-program.org)

Incomindios Switzerland

Victoria GRONWALD (Ms.) (Intern, Gempen); Nora MEIER (Ms.) (Intern, Zürich); Helena NYBERG (Ms.) (Swiss Fund Responsible, Zürich, textart@windowslive.com); Brigitte VONÄSCH (Ms.) (Temporary representative, Zürich, biv@sunrise.ch)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Lázaro PARY ANAGUA (General Coordinator, La Paz)

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doCip)

David MATTHEY-DORET (directeur, Genève); Pierrette BIRRAUX (Mme) (conseillère scientifique Genève); Rosalba PORCEDDU (Mme) (coordinatrice, Genève); Patricia JIMENEZ (Mme) (coordinatrice, Genève); Silvia NOYA (Mme) (interprète, Genève); Camille FOETSICH (Mme) (traductrice, Genève); Isabelle GUINEBAULT (Mme) (interprète, Genève); Fabrice PERRIN (assistant, Genève); Claudinei NUNES (Mme) (Interprète, Genève); Nathalie STITZEL (Mme) (Interprète, Genève); Katherine ZUBLIN (Mme) (Interprète, Genève); Nathalie GERBER MCCRAE (Mme) (assistante, Genève); Christian DAVIS LANTSUTA (Volontaire, Genève)

Instituto Indígena Brasileiro para Propriedade Intelectual (INBRAPI)

Lucia Fernanda INACIO BELFORT (Ms.) (Executive Director, Chapecó)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Representative, Rolle)

Kanuri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Babagana ABUBAKAR (vice president, research and administration, Kanuri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Maiduguri, babaganabubakar2002@yahoo.com)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thiru@keionline.org); Asma REHAN (Ms.) (intern, Geneva)

Massai Experience

Zohra AIT-KACI-ALI (Mme) (présidente, Geneva, sara.ciara@laposte.net)

Pacific Island Forum Secretariat (PIFS)

Robyn EKSTROM (Ms.) (Trade Promotion Adviser, Geneva, robyn.ekstrom@pifs-geneva.ch)

Pacific Island Museums Association (PIMA)

Tarisi VUNIDILO (Mrs.) (Secretary-General, Auckland, tarisi.vunidilo@gmail.com)

Research Group on Cultural Property (RGCP)

Stefan GROTH (Member, Göttingen, sgroth@qwdg.de)

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d'éthnologie et de folklore (SIEF)/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Ethnology and Folklore (SIEF)

Áki G. KARLSSON MA (Member, Reykjavík)

Tebtebba Foundation –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Jennifer TAULI CORPUZ (Ms.) (Legal Officer, Quezon City)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Department of Law (LSE)

Cathay SMITH (Ms.) (Student, London, c.y.smith@lse.ac.uk)

Traditions pour demain/Traditions for Tomorrow

Diego GRADIS (président exécutif, Rolle, tradi@fgc.ch); Christiane JOHANNOT-GRADIS (Mme) (secrétaire générale, Rolle, tradi@fgc.ch); Claire LAURANT (Mme) (déléguée, Rolle)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ens BA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secretariat@internationalpublishers.org)

V. GRUPE DES COMMUNAUTÉS AUTOCHTONES ET LOCALES/ INDIGENOUS PANEL

Robert Les MALEZER, Co-Chair, National Congress of Australia's First Peoples, Sydney, Australia

Lucy MULENKEI (Ms.), Executive Director,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IIN), Nairobi, Kenya

Preston Dana HARDISON, Policy Analyst, Natural Resources Treaty Rights, Tulalip Tribes of Washington,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Wayne McCOOK (Jamaïque/Jamaica)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Bebob DJUNDJUNAN (Indonésie/Indonesia)

Alexandra GRAZIOLI (Mme/Mrs.) (Suisse/Switzerland)

Secrétaire/Secretary:

Wend WENDLAND (OMPI/WIPO)

VI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Johannes Christian WICHARD,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Wend WENDLAND, directeu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Direct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Begoña VENERO AGUIRRE (Mme/Mr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Senior 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Simon LEGRAND, conseille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Daphne ZOGRAFOS JOHANSSON (Mme/Mrs.), juris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Fei JIAO (Mlle/Ms.), juriste adjoin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Oluwatobiloba MOODY, juriste adjoint,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Q'apaj CONDE CHOQUE, boursier à l'inten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WIPO Indigenous Fellow,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Irina Pak (Mlle/Ms.) intern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Intern,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